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Fortun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和风险：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以提高高级管理人员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治理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二）宏观经济风险

PTFE 滤料行业与下游的关联性紧密，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将直接对本行业造成较大影响。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垃圾焚烧、钢铁、水泥等工业企业，而工业企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有着密切联系。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 2010 年前国内 GDP 增长高速发展后，近几年增长率回调，若未来 GDP 增速继续放缓，将对公司下游客户群的整体盈利环境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三）原材料波动风险

生产 PTFE 分散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为萤石，我国萤石储量充足，是全球最大萤石存量国之一。而随着我国 PTFE 滤料行业发展迅速，上游供应商也逐步扩大产能，造成氟化工长期产能过剩使得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每年 PTFE 分散树脂的采购额占企业所有采购总额达到 70% 以上，占比较大，若原材料价格持续的波动将直接对企业成本造成较大的影响，从而影响企业收益。

（四）汇率波动风险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产品出口销售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6% 和 10.43%，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德国、日本、南非及印度等国，其主要使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近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短期波动明显，若波动较大则会对公司经营产

生较大影响。

（五）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程度高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65.49%、70.07%，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程度高。若供应商不能保证供应量或提高原材料供应价格，将会加重公司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6.43%、77.80%，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出现大幅下降，则会对公司销售业绩造成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下滑。

（七）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公司股东际华特种装备与际华环保科技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版上市公司际华集团的全资子、孙公司。关于本次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际华集团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政策要求，符合其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际华集团没有违反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前后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际华集团未将募集资金直接投向公司业务，也不涉及将募集资金间接投向公司业务的情形。际华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虽然际华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拥有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均独立于际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于际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 义	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东情况	6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1
五、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六、公司管理层基本情况	16
七、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或分支机构	20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
九、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2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27
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3
五、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70 -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0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72 -
三、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3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 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 76 -
五、同业竞争	- 78 -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81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 81 -
八、公司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 87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88 -
一、 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	- 88 -
二、报告期内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98 -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07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14 -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124 -
六、 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 134 -
七、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 140 -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 140 -
九、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49 -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50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分配实施情况	- 150 -
十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151 -
十三、公司财务规范性情况	- 151 -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152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54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54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55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57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58 -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 159 -
第六节 附件	- 160 -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英斯瑞德、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斯瑞德有限公司	指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艾赛特投资	指	南京艾赛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际华特种装备	指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际华环保科技	指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英斯瑞德	指	常州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常州普瑞德工业用布制造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常州普瑞德	指	常州普瑞德工业用布制造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术语

PTFE		聚四氟乙烯（Polytetrafluoroethylene，简称为PTFE），一般称作“不粘涂层”或“易清洁物料”。这种材料具有抗酸抗碱、抗各种有机溶剂的特点，几乎不溶于所有的溶剂。
烧结		是指把粉状物料转变为致密体，是一个传统的工艺过程。
滤袋		袋式除尘器运行过程中的关键部分，通常圆筒型滤袋垂直地悬挂在除尘器中。滤袋的面料和设计应尽量追求高效过滤、易于粉尘剥离及经久耐用效果。
膜裂纤维		高聚物薄膜经纵向拉伸、撕裂、原纤化制成的化学纤维。
长丝纤维		连续的纤维，通常用十几根或数十根单根长丝并合在一起织造，织物表面光滑，光泽较强。
短丝纤维		长度在几毫米至几十毫米的纤维，如棉、毛、麻等天然纤维，也可以是由长丝切断后制成。
PPS		聚苯硫醚的简称，是一种新型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具有机械强度高、耐高温、耐化学药品性、难燃、热稳定性好、电性能优良等优点。
P84		聚酰亚胺的简称，是一种阻燃的、耐高温稳定的纤维滤料。
玻璃纤维		以玻璃球或废旧玻璃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制造成，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

Nomex		诺梅克斯，聚间苯二甲酰间苯二胺(国内称芳纶1313)，是美国杜邦公司的专利产品，其具有优异的耐高温性和阻燃性、良好的尺寸稳定性、较好的机械性能、手感柔软、可纺性好等特性。
-------	--	---

注：（1）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E-Thread Polymer Materials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05月19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飞鹰路36号

邮编：211100

电话：025-84939026

传真：025-84912021

电子邮箱：info@e-thread.cn

董事会秘书：张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0841816109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8；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纤维制造业”（C28）行业下属的“其他合成纤维制品”（C2829）行业。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五金制品、钢材、橡塑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PTFE滤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一）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5,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章程》未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份限售条件，公司股东也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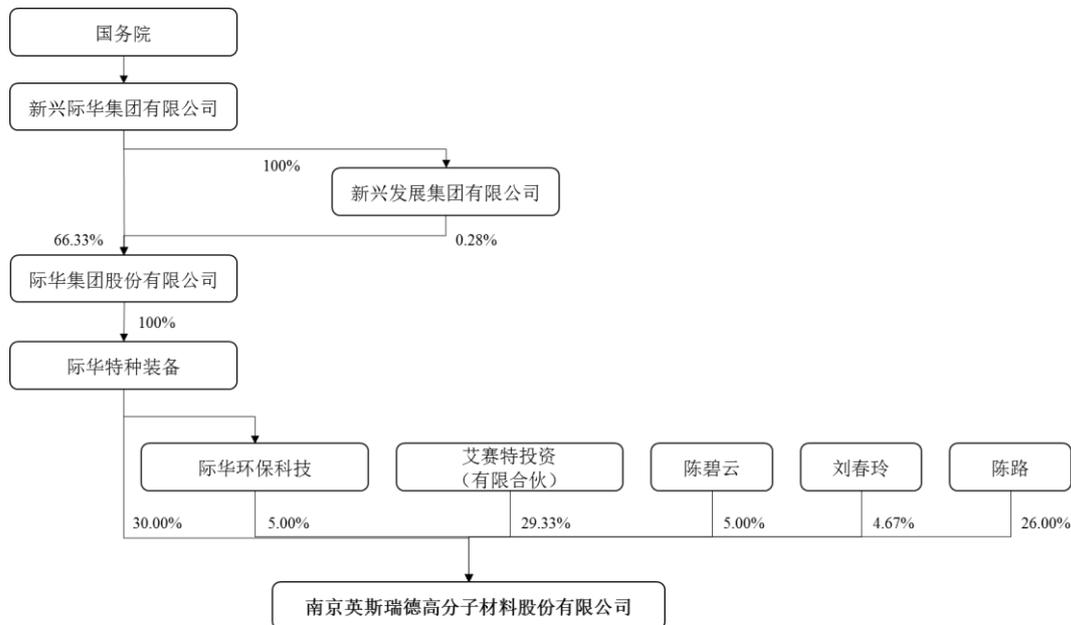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第一批可转让的股份（股）
1	际华特种装备	-	4,500,000	30.00	4,500,000

2	艾赛特投资 (有限合伙)	-	4,400,000	29.33	1,466,666
3	陈路	董事长总经理	3,900,000	26.00	975,000
4	际华环保科技	-	750,000	5.00	750,000
5	陈碧云	董事、副总经理	750,000	5.00	187,500
6	刘春玲	-	700,000	4.67	70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8,579,166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股东陈路直接持有公司 3,9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6.00%，通过艾赛特投资（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7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1.73%，合计持有公司 5,66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7.73%。股东艾赛特投资（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4,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9.33%，唯一的普通合伙人为陈路，根据该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陈路可以有效控制艾赛特投资（有限合伙），为其实际控制人。因此，陈路享有公司的表决权合计 55.33%，足以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且陈路在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对能够对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决定性影响。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综上，陈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路，男，1962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0年7月至1984年8月，就职于常州纺织机械厂，任职员；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天津纺织大学；1987年8月至1988年1月，就职于常州江苏纺织机械联合公司，任经理；1988年1月至1989年10月，就职于常州纺织机械厂，任企管办副主任；1989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财务科主任；1997年12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丽珠集团，任江苏大区经理；2004年4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常州中澳兴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7年1月，创办常州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4月，创办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	---------	---------	---------

1	际华特种装备	4,500,000	30.00
2	艾赛特投资 (有限合伙)	4,400,000	29.33
3	陈路	3,900,000	26.00
4	际华环保科技	750,000	5.00
5	陈碧云	750,000	5.00
6	刘春玲	700,000	4.67
合计		15,0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1、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8990311

成立日期：1991年06月0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前军

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

经营场所：南京市秦淮区大光路142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服装及其它缝纫制品、革皮制品、环保过滤材料、除尘设备、鞋用材料、橡塑制品、五金制品、保温材料、钢塑制品（床、桌椅、橱柜）、露营用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帐篷、服装、背包、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钢材销售；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劳务服务；会务服务；停车场服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际华特种装备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	---------------	--------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438,730万元,股东为国务院。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2009年6月22日出具的国资产权【2009】421号《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按照发起人协议,各股东的货币、资产出资合计402324.78万元,以上出资按1:0.6711的比例折为股本,股份公司总股本为270000万股。其中: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即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国有股东)持有267300万股,占总股本的99%;新兴铸管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即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国有股东)持有2700万股,占总股本1%。

根据上市公司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6.33%股份以及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28%股份。上市公司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持股50%以上股份公司。

际华特种装备于2013年4月15日取得了编号为00000002013013100834的《企业产权登记表》。际华特种装备为上市公司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际华特种装备为国有持股50%以上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际华特种装备为国有股东。

2、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593545240A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0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前军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飞鹰路

经营范围：环保过滤材料、汽车内饰材料、装饰墙布材料、保温材料、阻燃材料生产、销售；除尘设备生产、销售和服务；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际华环保科技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际华特种装备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出具际华规【2012】277号《关于际华三五二一公司设立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主体公司的批复》：根据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你公司设立际华南京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主体公司—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承接产业园用地事宜，由你公司（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100%出资。请你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报请际华南京有限公司核准后，批准该公司章程，并报际华股份公司备案。

际华环保科技为国有持股50%以上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为国有持股50%以上股份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故际华环保科技为国有股东。

3、南京艾赛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BT1Y2G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7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陈路

经营场所：南京市秦淮区大光路50号19幢105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艾赛特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	-------	-------	---------	---------

1	陈路	普通合伙人	2,000,000.00	40.00
2	陈碧云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30.00
3	许丰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艾赛特投资为仅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仅作为持股平台。艾赛特投资出资全部来源于合伙人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未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不属于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陈路为陈碧云的父亲；刘春玲为陈路的哥哥的配偶；陈路是艾赛特投资（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陈碧云是艾赛特投资（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际华环保科技为际华特种装备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五）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自然人股东无国家公务人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全体股东均为适格的民事主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全体股东在我国境内均有住所。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股东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任股东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英斯瑞德有限由际华特种装备、际华环保科技，常州英斯瑞德、陈路、陈碧云与陈滨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2013年12月19日，南京市江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英斯瑞德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32012100028024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苏天诚新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0日出具苏诚新评报字(2013)115号的《评估报告》，受际华装备委托对常州英斯瑞德的设备资产等进行评估，得出截至2013年9月22日的公允价值为3,700,100.00元。

2013年11月26日，际华特种装备、际华环保科技，常州英斯瑞德、陈路、陈碧云与陈滨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成员与监事。

2013年12月9日，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苏诚会验字(2013)80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12月9日，英斯瑞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九百三十五万元整，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65万元、以评估后的实物资产出资370万元。同日，际华特种装备、际华环保科技、常州英斯瑞德、陈路、陈碧云、陈滨已办理实物交接手续，自公司登记之日起，该实物出资归公司所有。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出具了苏诚会验字(2015)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5月1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佰伍拾万元，有限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佰陆拾伍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65万元。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出资钱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35万元，已经江苏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2013年12月9日出具苏诚会验字(2013)8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5月13日止，贵公司全体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出资的实物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办公设备，申报数量为166台套。主要包括：1. 机器设备：主要为常州厂区长丝部、纤维部、检测室、机修车间使用的捻线机、定型机、卷曲机等。2. 电子、办公设备，主要为厂区安保、办公室使用的电脑、空调以及办公家具等。4. 车辆4台，主要为厂区办公室使用。上述实物出资均为公司生产经营必须的设备及资产，所有资产已办理完交割，

权属已经转移至公司，交割后均已经投入公司实际生产使用。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占比 (%)	出资方式
1	际华特种装备	450.00	30.00	货币
2	常州英斯瑞德	440.00	29.33	货币/实物
3	际华环保科技	75.00	5.00	货币
4	陈路	390.00	26.00	货币
5	陈碧云	75.00	5.00	货币
6	陈镔	70.00	4.67	货币
总计		1,5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原股东常州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29.33%股权，计440万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南京艾赛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原股东陈镔将所持有公司4.67%股权，计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刘春玲。

同日，出让方陈镔与受让方刘春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将英斯瑞德有限股权7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67%）以人民币8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出让方常州英斯瑞德与受让方艾赛特投资（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将英斯瑞德有限股权4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67%）以人民币50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

2016年3月9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占比 (%)	出资方式
1	际华特种装备	450.00	30.00	货币
2	艾赛特投资	440.00	29.33	货币/实物
3	际华环保科技	75.00	5.00	货币
4	陈路	390.00	26.00	货币
5	陈碧云	75.00	5.00	货币
6	刘春玲	70.00	4.67	货币

总计	1,500.00	100.00	
----	----------	--------	--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会议

2016年1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2015年12月31日为公司股改的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与评估服务，对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与评估并出具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股份公司名称暂定为“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股改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

2016年3月2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23-00023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7,353,879.18元。

2016年3月31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6]第123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762.08万元。

(3)关于确认股份公司折股方案的股东会议与发起人协议

2016年4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25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6]第23-00023号《审计报告》；同意以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7,353,879.18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4月1日，股份公司发起人际华特种装备、艾赛特投资、际华环保科技、陈路、陈碧云与刘春玲共同签署了《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4)创立大会

2016年4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议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5月1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23-000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5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500.00万元，均系以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16年05月19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申请并向股份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0841816109的《营业执照》。

2016年9月1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国资产权[2016]1040号《关于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500万股，其中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450万股，占总股本的30%；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75万股，占总股本的5%，如股份公司发行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	---------	---------	---------

1	际华特种装备	4,500,000	30.00
2	艾赛特投资 (有限合伙)	4,400,000	29.33
3	陈路	3,900,000	26.00
4	际华环保科技	750,000	5.00
5	陈碧云	750,000	5.00
6	刘春玲	700,000	4.67
合计		15,000,000	100.00

(二) 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必要的批准程序。为了规范上述行为，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取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资产权[2016]1040 号《关于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该批复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批准。

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虽存在程序性瑕疵，但公司已取得其国有主管部门对上述事项的批复意见，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管理层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陈路，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夏前军，男，1969 年 0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04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五二一工厂五分厂，任见习技术员、技术员；1994 年 04 月至 1997 年 03 月，就职于中外合资南京嘉宝鞋用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1997 年 03 月至 2000 年 03 月，

任经理。2000年03月至2004年07月，就职于南京三五二一特种装备厂无纺滤材分厂，任分厂厂长；2004年07月至2007年09月，就职于南京三五二一特种装备厂，任副厂长；2007年01月至2009年08月，就职于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08月至2015年09月，任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1年09月至今，就职于际华集团南京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4月，兼任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兼任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碧云，女，1990年0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匈牙利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常州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叶建华，男，1961年0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9年08月至1984年01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五二一工厂行政处职员；1984年01月至1990年02月任行政处会计；1990年02月至1994年02月任皮件车间主办会计；1994年02月至1997年04月任财务处材料会计；1997年04月至2000年01月任财务处成本会计；2000年01月至2012年07月，就职于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任财务处长；2012年07月至2013年08月，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08月至今，任总会计师；2016年4月至今，兼任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毅，男，1965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江苏国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科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计划投资处副处长、法务监察处处长等职位；2005年12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常州市长城屏蔽机房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部部长；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公司董事任期3年，2016年4月5日至2019年4月4日止。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乔秀娟，女，1976年0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08月至2002年08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五二一工厂合成材料厂，任会计；2002年09月至2009年08月，就职于南京三五二一厂五金车间，任会计；2009年09月至2011年03月，就职于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任财务处会计；2011年04月至2014年03月，就职于南京爱跃户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4年04月至2017年03月，就职于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处处长；2017年03月至今，就职于南京际华五二零二服饰装具有限责任公司，任总会计师；2016年4月至今，兼任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施玲华，女，1986年0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08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无纺滤材事业部，任会计；2009年10月至2014年03月，就职于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无纺滤材纪监审处，任干事；2014年03月至今，就职于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任审计干事；2016年4月至今，兼任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郑琰，男，1964年0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12月至1988年12月，就职于常州纺织机械厂，任职员；1989年1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常州印染机械试验中心，任科员；1996年12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中国纺织机械工业总公司咸阳纺织机械厂驻无锡办事处，任销售经理；2004年12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任高级经理；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副部长，2016年4月至今，兼任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上述公司监事任期3年，2016年4月5日至2019年4月4日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陈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碧云，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管理层基

本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罗荣祥，男，1959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1979年8月至1981年8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五二一公司七车间，任职员；1981年8月至1991年8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五二一工厂财务处，任费用、成本会计；1991年8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财务处，任总账会计、税务会计；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审计处，任副处长；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审计处，任处长；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财务资产处、审计处，任处长；2014年3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任副部长；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担任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张毅，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管理层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2016年4月5日至2019年4月4日止。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占比(%)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占比(%)
1	陈路	董事长、总经理	3,900,000	26.00	1,760,000	11.73%
2	夏前军	董事	-	-	-	-
3	陈碧云	董事、副总经理	750,000	5.00	1,320,000	8.80%
4	叶建华	董事	-	-	-	-
5	张毅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6	乔秀娟	监事会主席	-	-	-	-
7	施玲华	监事	-	-	-	-
8	郑琰	职工监事	-	-	-	-
9	罗荣祥	财务总监	-	-	-	-
10	许丰	陈碧云的配偶	-	-	1,320,000	8.80%

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或分支机构

在报告期内，公司未投资子公司、参股公司或分支机构。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23-00064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50.04	3,809.1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71.13	1,735.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71.13	1,735.39
每股净资产（元）	1.25	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	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60%	54.44%
流动比率（倍）	1.56	1.29
速动比率（倍）	1.33	0.9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153.09	5,599.04
利润总额（万元）	158.18	246.26
净利润（万元）	135.74	172.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74	17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0.61	167.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0.61	167.81
毛利率（%）	19.52%	21.55%
净资产收益率（%）	7.53%	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24%	9.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8	3.22
存货周转率（次）	10.73	1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2.63	79.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05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法：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扣除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净资产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4、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5、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数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九、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电话：0731-88954602

传真：0731-84779508

项目小组负责人：宋一宁

项目小组成员：宋一宁、陈喜玲、戴聪玲、刘美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永明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9-10楼

电话：025-83755116

经办律师：陈斌、李军、孙星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胡永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

电话：025-83260266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敏康、胡实华

(四) 资产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A03室

电话：010-82961362

经办评估师：江海、牛炳胜

(五)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TFE 滤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在行业中积累多年经验，目前公司的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公司主要产品 PTFE 短丝纤维、PTFE 长丝纤维、PTFE 缝纫线以及 PTFE 基布。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949,673.34 元和 61,368,460.73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3%和 99.74%，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1、PTFE 短丝纤维

产品技术参数		产品图片	用途
型号	ET-W		纯 PTFE 针刺毡以及其他类针的混纺制造
细度	3-5den		
纤维长度	52mm		
抗拉强度	2.5g/den		
工作温度	-190~280℃		
收缩率	<2%		
卷曲	8/25mm		

2、PTFE 长纤维

产品技术参数			产品图片	用途
型号	ET-MS150	ET-MS500		PTFE 基布或合股制成 PTFE 缝纫线的制造
线密度	150den	500±50den		
断裂强力	≥7N	≥18N		
抗拉强度	≥4g/den or 36CN/Tex			
耐温性	-190~260℃			

收缩率	<2%		
-----	-----	--	--

3、PTFE 缝纫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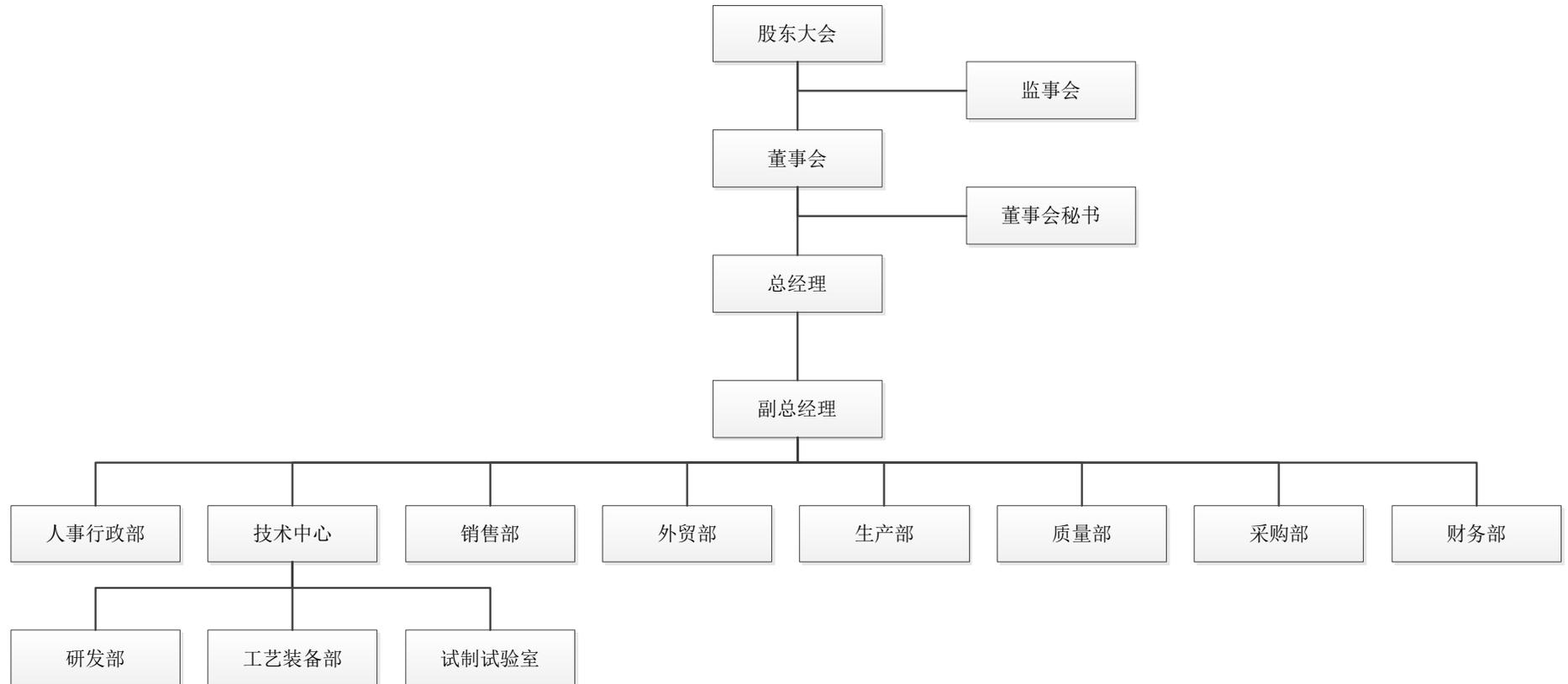
产品技术参数				产品图片	用途
型号	ET-ST120	ET-ST200	ET-2T3000		PTFE、玻璃纤维覆膜等滤料的袋身缝制；户外缝纫线
线密度	1200den	2000den	3000den		
断裂强力	≥38N	≥56N	≥84N		
捻度	420T/m				
抗拉强度	≥4g/den or 36CN/Tex				
耐温性	-190~260℃				
收缩率	≤3%				
每 kg 长度	7200m	4300m	2900m		

4、PTFE 基布

产品技术参数			产品图片	用途
型号	ET-SS105	ET-S140		水刺、针刺毡的制造
经纬密度	34*14	36*28		
重量	105g/m ²	140g/m ²		
经向断裂强力	≥750	≥1180		
纬向断裂强力	≥750	≥1180		
耐温性	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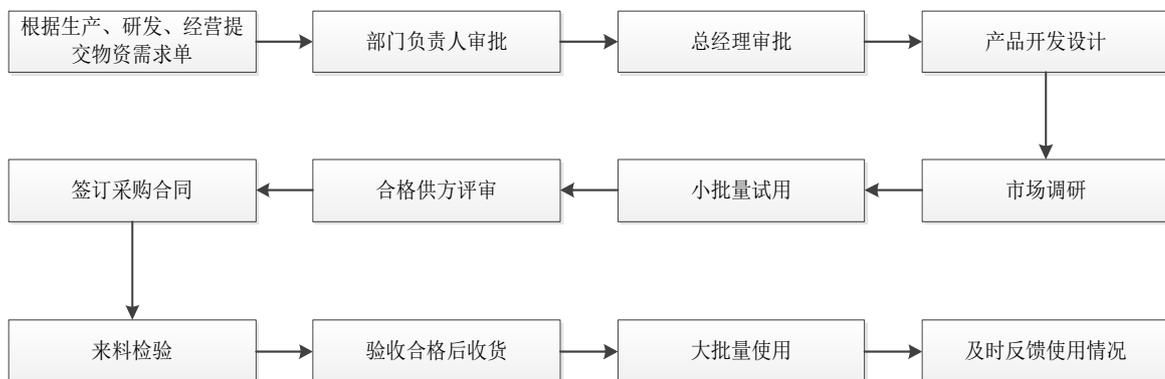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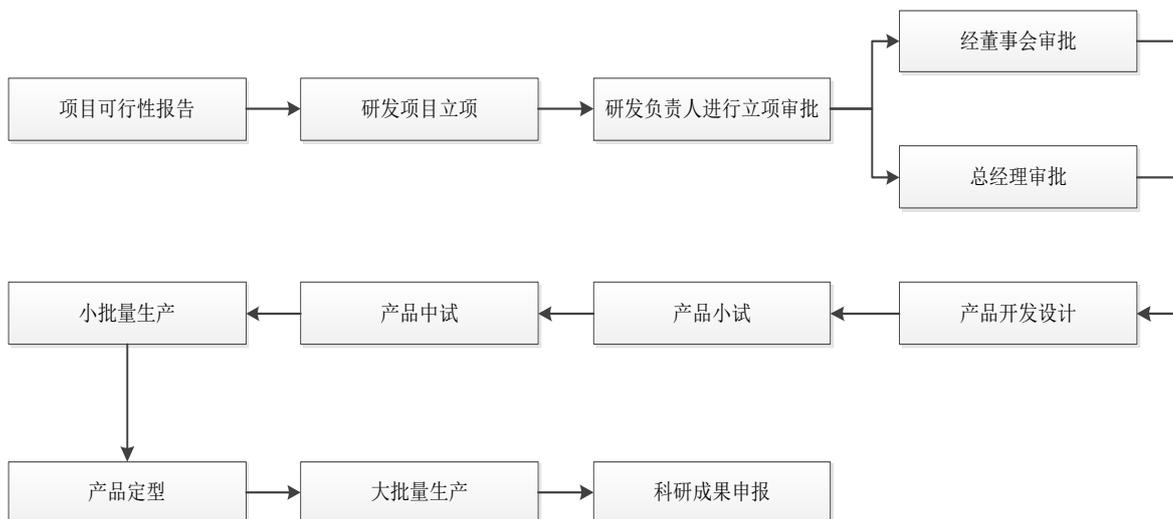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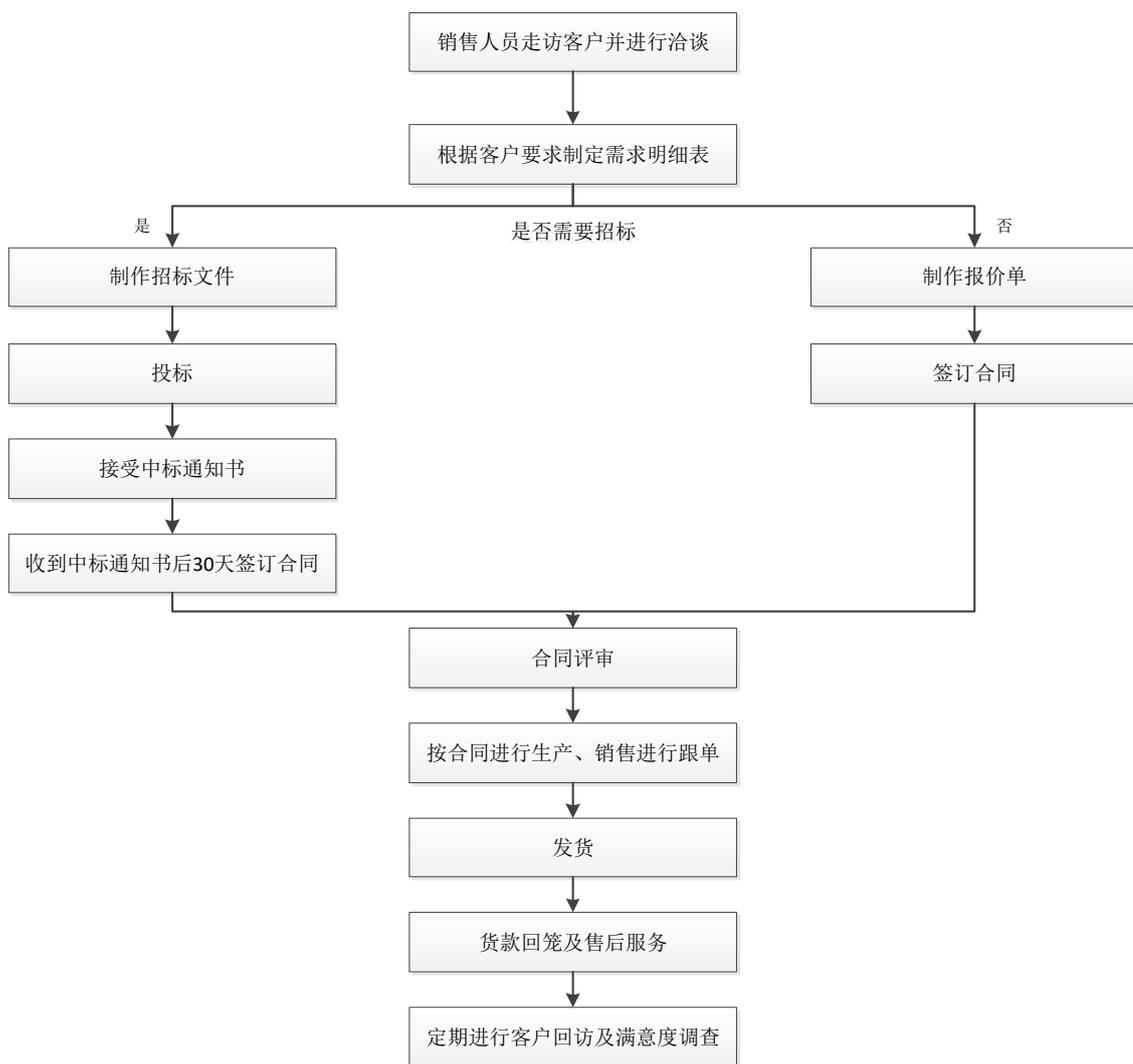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2、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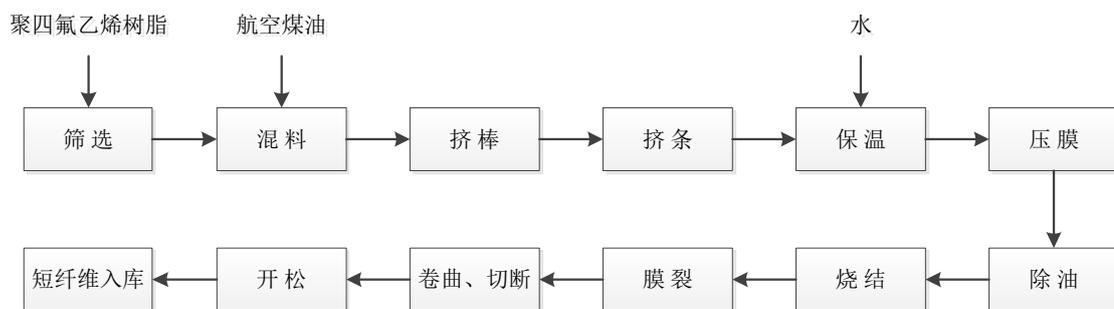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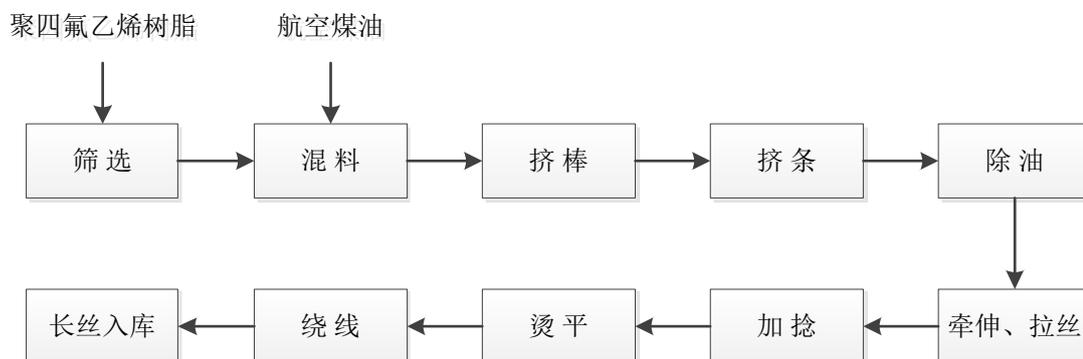


4、分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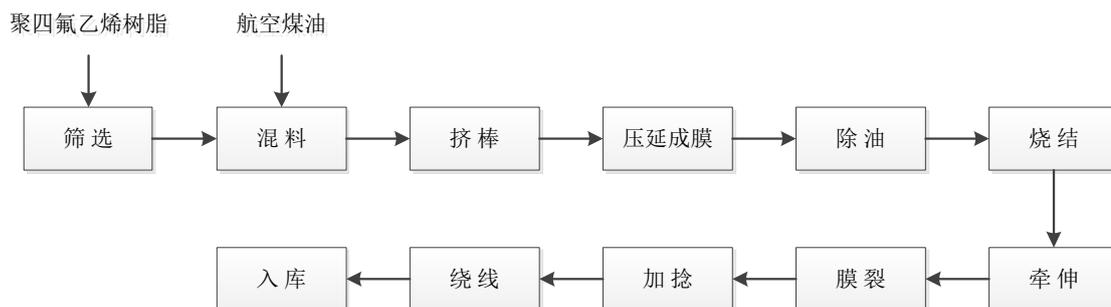
(1) PTFE 短纤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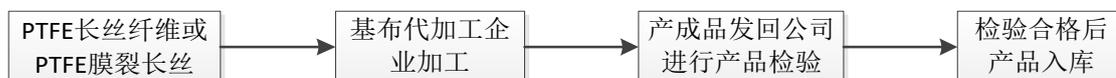
(2) PTFE 长丝纤维



(3) PTFE 膜裂长丝



(4) PTFE 基布



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膜裂纺丝连续自动生产装备

加热装置、牵伸装置、冷却装置、膜裂装置是制造 PTFE 长丝纤维的关键设备。

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膜裂纺丝连续自动生产装备实现了以下几点：

① 通过加热温度的梯度控制，通过拉伸膜和纤维的形态控制，提高了长纤维度均匀性；

② 通过多次 PTFE 薄膜纵向拉伸，保证了薄膜的密度和层度均匀性；

③ 通过膜裂装置的智能冷却系统和自动控制系统，保证了薄膜的连续性和纤维纤度的稳定性；也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切丝过程不易断裂，实现自动化连续生产。

（2）高效挤条机和多功能拉丝机

公司研发设计人员通过反复多次的实验获得了了适合公司产品生产流程的最佳工艺参数，挤条机锥形空腔的圆心角 20~60 度、锥形角锥度 15~20 度，流道直径 0.8~1.5mm、进料口的直径 30~35mm，这些参数与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效挤条机配合大幅提高了公司的产品生产质量。

而公司自主研究涉及的多功能拉丝机实现了单丝的除油、烧结、牵伸、收卷等工艺一次性完成，极大的缩短了整个生产所消耗的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高效挤条机和多功能拉丝机相互配合作为公司的关键生产设备，同时确保了公司所生产的缝纫线其单丝长度可达到 10,000 米以上，此长度相比其他同行业公司有明显优势。

2、核心技术的可替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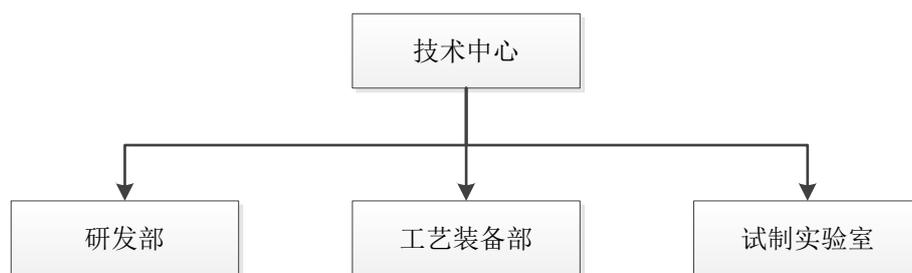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的技术来源于企业长期积累和自主研发，具有较强的独立性，且大多数申请了国家相关专利，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不可替代性。

3、公司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的核心技术保护措施主要是专利的申请、专利权的保护。若出现核心技术及专利侵权行为，公司将立即采取法律手段维权。

（二）公司研发能力

1、研发机构设置



2、研发人员构成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英斯瑞德有员工 97 人，其中研发人员 23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23.71%，比例超过 10%，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且公司有继续使其员工结构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满足公司研发需求。

公司将部分研发人员列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员工情况”。

3、研发费用情况

英斯瑞德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费用（元）	5,516,987.76	4,169,228.51
营业收入（元）	61,530,876.67	55,990,357.10
研发费用占比	8.97%	7.45%

英斯瑞德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均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之间，其 2015 年、2016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低于 4%，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且公司有继续使其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

公司针对下列研发项目进行研发支出的原因是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中的企业需要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并不断对技术进行创新才能在行业中稳步发展，此外，只有通过不断地研发才能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的研发项目构成及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研发人员费用	材料费	水电房租费	其他费用	研发支出合计
2015年研发项目	1,314,199.55	2,148,548.40	448,485.32	257,995.24	4,169,228.51
PTFE短纤研发	329,158.57	653,857.51	112,121.36	54,306.18	1,149,443.62
PTFE长丝研发	329,158.53	653,857.50	112,121.32	84,306.20	1,179,443.55
PTFE覆膜项目	329,158.52	194,858.05	112,121.32	56,022.20	692,160.09
膜裂法长丝项目	326,723.93	645,975.34	112,121.32	63,360.66	1,148,181.25
2016年研发项目	2,580,424.00	2,766,128.80	162,651.44	7,783.52	5,516,987.76
PTFE高产量膜裂法长丝项目	258,480.42	528,769.29	35,857.67	455.44	823,562.82
PTFE超长缝纫线研发项目	296,978.70	753,760.60	35,857.67	455.44	1,087,052.41
PTFE超短纤研发项目	260,675.07	673,760.57	35,857.67	341.58	970,634.89
PTFE高透气覆膜项目	286,591.49	386,335.80	35,857.67	1,465.44	710,250.40
防雾霾帐篷覆膜项目	756,438.82	242,445.97	9,610.37	910.88	1,009,406.04
风力发电防结冰风叶项目	721,259.50	181,056.57	9,610.39	4,154.74	916,081.20

公司2015年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膜裂法长丝项目	PTFE覆膜项目	PTFE长丝研发	PTFE短纤研发
主要内容	<p>1、试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膜裂纺丝关键装备，通过对高精高效膜裂装置和高效自动化牵伸装置的试制，解决膜裂纺丝制备PTFE长纤的技术瓶颈，为大幅度地提高膜裂纺丝产量提供了可行性。生产的PTFE长纤的各类指标均超过同类产品，可以制备出不同的网格大小及网格形状的PTFE长纤。PTFE窄膜的厚度为40μm，膜裂纤维长度为5mm~30mm，再经20倍率的拉伸，还可制备出PTFE长纤或纳米材料/PTFE共混长纤；</p> <p>2、组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膜裂纺丝连续自动</p>	<p>1、将PTFE微孔膜经膜料重叠、高温热压、低温压实、除静电、检测、分切等特殊工艺，制成覆膜滤料；</p> <p>2、优化各个工序、各个台机的工艺参数；</p> <p>3、生产出稳定的覆膜产品。</p>	<p>1、本项目通过产品开发研究出一种高精度的挤条机，提高拉丝前PTFE坯料的致密性和均匀性，挤条机采用气缸为动力源，提高推压比、长径比、模口直径等，使PTFE长丝缝纫线断裂强度达到45牛顿，并为后道工序拉丝作准备；</p> <p>2、本项目同时要研究出一种PTFE长丝缝纫线的拉丝机，完成缝纫线在拉丝过程中的除油、烧结、牵伸、收卷等工序，通过烧结箱的设计、牵伸前后</p>	<p>1、通过设计制造新型裂膜副，降低短丝纤维细度到2-3den，纤维的长度在48-72毫米之内可控；</p> <p>2、改造模头角度的控制和模口大小的控制，提高推压比，使纵向纤维组织更紧实、不易断丝、不结块；</p> <p>3、引进膜压机，使得压制的薄膜控制在0.5-1丝，制成的膜更加均匀。</p>

	生产装备, 不仅明显提高生产效率, 而且保证产品的质量, 能制备出标准化的PTFE长纤; 研发出长纤纤度: 50.0~60 tex (试制两种规格的PTFE长纤); 断裂强度: 3.5~4.5 cN/dtex; 断裂伸长率: 8~15%; 膜裂: 50根PTFE长纤/次		压辊的设计、牵伸箱过线板的设计、收卷摆杆的设计, 达到单丝9000米的指标; 3、本项目同时还要研究出一种PTFE长丝缝纫线的再次牵伸装置, 使得PTFE缝纫线更加均匀、圆滑。	
项目金额	1, 149, 443. 62元	1, 179, 443. 55元	692, 160. 09元	1, 148, 181. 25元
主要步骤	第一步: 设备改造, 试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膜裂纺丝关键装备; 第二步: 围绕预牵伸、膜牵伸、冷却、膜裂、丝牵伸等关键工序进行持续的改进与创新, 生产出膜裂长丝产品。	第一步: 采购设备并组装调试; 第二步: 调整工艺参数, 生产出稳定的覆膜产品。	第一步: 研发出高精度高效率挤条机; 第二步: 研发出多功能拉丝机; 第三步: 生产出均匀、圆滑的PTFE缝纫线。	第一步: 设计新型膜裂副; 第二步: 改进工艺参数, 引进模压机; 第三步: 经过膜裂、牵伸、打弯、切断、开松等工艺, 生产更细更均匀的PTFE短纤维。
项目进度	目前项目已完成研发, 同时实现规模化生产, 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目前项目已完成研发, 装置调试及规模化生产工艺研究已通过验收, 可实现规模化生产	目前项目已完成研发, 同时实现规模化生产, 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目前项目已完成研发, 同时实现规模化生产, 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主要难点和风险	项目难点在于研制成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膜裂纺丝关键装备	项目的难点是覆膜产品单一, 市场竞争能力弱	项目的主要难点在于既要保证缝纫线长丝纤维的均匀度又要保证具有一定的强度, 针对细度和强度有进一步研发的空间和提升的空间	项目难点在于膜裂牵伸机的稳定性, 要控制好短纤的细度指标。项目有二次开发的空间和要求
产出效益情况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目前项目研发已经完成, 已运用在产品中形成销售	项目已经完成, 目前未进行规模生产, 为公司未来业务做准备	目前项目研发已经完成, 已运用在产品中形成销售	目前项目研发已经完成, 已运用在产品中形成销售

公司2016年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PTFE高产膜裂法长丝项目	PTFE超长缝纫线研发项目	PTFE超短纤研发项目	PTFE高透气覆膜项目	防雾霾帐篷覆膜项目	风力发电防结冰风叶项目
主要内容	1、优化工艺因素, 使	1、本项目同时要研究出一种	1、通过设计制造新型	1、将PTFE微孔膜经	1、将防雾霾帐篷材料展	1、研发试制PTFE双向牵伸

	<p>预牵伸、膜牵伸、冷却、膜裂、丝牵伸等各个工序达到最佳工艺参数；</p> <p>2、解决重点关键技术，不仅要提高生产效率，而且要保证产品的质量，能制备出标准化的PTFE长丝。通过双层膜裂刀具的设计，能够一次膜裂50根PTFE长纤，大大提高膜裂的工作效率，大大提高膜裂长丝产量。</p>	<p>PTFE长丝缝纫线的拉丝机，完成缝纫线在拉丝过程中的除油、烧结、牵伸、收卷等工序，通过烧结箱的设计、牵伸前后压辊的设计、牵伸箱过线板的设计、收卷摆杆的设计，达到单丝10000米的指标；</p> <p>2、本项目同时还要研究出一种PTFE长丝缝纫线的再次牵伸装置，使得PTFE缝纫线更加均匀、圆滑。</p>	<p>裂膜副，降低短丝纤维细度到2-3den，纤维的长度在42-56毫米之内可控；</p> <p>2、改造模头角度的控制和模口大小的控制，提高推压比，使纵向纤维组织更紧实、不易断丝、不结块；</p> <p>3、引进膜压机，使得压制的薄膜控制在0.3-0.8丝，制成的膜更加均匀。</p>	<p>膜料重叠、高温热压、低温压实、除静电、检测、分切等特殊工艺，制成覆膜滤料；</p> <p>2、优化膜材料的各个工艺参数，生产出透气率更高的覆膜产品。</p>	<p>平，经过常温覆合机组将PTFE膜与之覆合，并横向展布；</p> <p>2、将PTFE微孔膜与帐篷材料重叠后，经高温热压、低温压实、消除静电、性能检测、分切收卷等特殊工艺，制成覆膜帐篷材料；</p> <p>3、优化各个工序、各个机组的工艺参数；</p> <p>4、生产出稳定的覆膜帐篷材料产品。</p>	<p>膜料的专用设备；</p> <p>2、试制双向牵伸的PTFE膜料，经重叠、高温热压、低温压实、除静电、检测、分切等特殊工艺，制成覆膜滤料；</p> <p>3、完善与现场缠绕施工的工程技术和工艺技术的对接和交底；</p> <p>4、研发试制成稳定的风力发电防结冰风叶覆膜产品。</p>
项目金额	823,562.82元	1,087,052.41元	970,634.89元	710,250.40元	1,009,406.04元	916,081.20元
主要步骤	<p>第一步：调整各个工序使之达到最佳工艺参数；</p> <p>第二步：研发设计双层刀具；</p> <p>第三步：生产出质量稳定产量高的膜裂长丝。</p>	<p>第一步：在多功能拉丝机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烧结、牵伸、再牵伸、收卷的工艺参数和联动控制；</p> <p>第二步：研发出一种PTFE长丝缝纫线的再次牵伸装置，使得PTFE缝纫线更加均匀、圆滑；</p> <p>第三步：生产出均匀、圆滑的单根长度可以超过10000米的PTFE缝纫线。</p>	<p>第一步：设计制造新型裂膜副；</p> <p>第二步：改进工艺参数；</p> <p>第三步：引进膜压机，使得压制的薄膜更薄更均匀。</p>	<p>第一步：优化设计的膜材料的各个工艺参数；</p> <p>第二步：生产出透气率更高的覆膜产品。</p>	<p>第一步：调整常规覆膜设备的工艺参数，组建防雾霾帐篷材料覆膜生产线；</p> <p>第二步：优化各个工序的工艺参数，生产出稳定的覆膜帐篷材料产品。</p>	<p>第一步：试制双向牵伸的覆膜设备，达到现场缠绕的宽度；</p> <p>第二步：完善与现场缠绕施工的工程技术和工艺技术的对接和交底；</p> <p>第三步：研制成稳定的风力发电防结冰风叶覆膜产品。</p>

项目进度	目前项目已完成研发,同时实现规模化生产,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目前项目已完成研发,同时实现规模化生产,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目前项目已完成研发,同时实现规模化生产,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目前项目已完成研发,装置调试及规模化生产工艺研究已通过验收,可实现规模化生产	目前此项目研发处于第二阶段,产品小试并组织制定产品企业标准;下一步公司将完善产品技术和工艺技术,实现达产条件;同时申报省高新技术产品,申报专利技术,实现经济效益	目前研发处于第二阶段,已完成新增双向牵伸设备的安装调试;防结冰风叶膜料的试制、检测;防结冰风叶膜料的小试、编制作业指导书。下一步公司将完善防结冰风叶膜料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技术,实现达产条件,同时完善防结冰风叶膜料与现场缠绕施工的工程技术和工艺技术的对接和交底,进入膜料的大批量生产;同时完成膜料的技术定型和产品定型,申报省高新技术产品
主要难点和风险	项目难点是在于保持单刀的工艺优点前提下,设计出来的双层刀具要保持切削稳定性,才能生产出质量稳定的膜裂长丝。风险在于新项目的毛利率不高。	项目难点在于减少长丝的断点和接头,生产出稳定的、长度达10,000米的缝纫线。	本项目的薄膜厚度控制有难度,超细超短纤维不稳定,有二次开发的空间。	项目难点在于覆膜机各项工艺参数调整,以及膜材率的控制。	项目难点在于帐篷材料门幅较宽,增加了设备的调试难度和覆膜材料的质量稳定性。项目风险在于客户比较集中单一,非通用型覆膜材料。	项目难点1、解决膜材料与风叶的粘贴工艺;2、解决现场缠绕施工中的工程技术问题。项目风险在于:现场缠绕设备由施工承包方设计制造,我方与施工方在完善现场缠绕施工的工程技术 and 工艺技术的对接和交底等方面有大量的技术工作,不确定性因素很多。
产出效益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	项目达成后有待进一步拓展研发,解决产品毛利率低的弊端,才能对公司经营	项目达成后,还有后续的拓展开发,能进一步提高强度。目前已经形成销售,比较稳定	项目达成后,能形成稳定的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	覆膜产品还没有完全打开,产品得到市场的检验。对公司	项目达成后将有一定的客户,但销售量的大幅提升要根据场馆建设的需要而定	项目达成后市场容量很大,会对公司业务转型升级起决定性作用。目前已经完成防结冰膜料的小试和中试

的影响	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经营的影响较小		
-----	----------	--	--	---------	--	--

4、正在研发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1	风力发电防结冰风叶项目	1、研发出超薄的 PTFE 膜，将薄膜覆在缠绕在风叶上的缠绕基布上； 2、研发出缠绕基布的专业设备； 3、在工程现场将覆膜基布缠绕在风力发电的风叶上
2	防雾霾帐篷	1、将防雾霾帐篷材料展平，经过常温覆合机组将 PTFE 膜与之覆合，并横向展布； 2、将 PTFE 微孔膜与帐篷材料重叠后，经高温热压、低温压实、消除静电、性能检测、分切收卷等特殊工艺，制成覆膜帐篷材料； 3、优化各个工序以及各个机组的工艺参数； 4、生产出稳定的覆膜帐篷材料产品

5、公司对外合作情况

公司与苏州大学签署了《合作协议》，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信息交流、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多层次的合作，建立“产学研”创新联盟。公司与合作方明确约定了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支付方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作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为商标、专利及域名。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内容	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他项权利
1	第 15884245 号	英斯瑞德	第 40 类	股份公司	转让取得	2016.02.07	无
2	第 15891698 号	英斯瑞德	第 23 类	股份公司	转让取得	2016.02.07	无
3	第 15890957 号	E-Thread	第 17 类	股份公司	转让取得	2016.02.07	无
4	第 15884289 号	E-Thread	第 40 类	股份公司	转让取得	2016.02.07	无

5	第 15891746 号	E-Thread	第 23 类	股份公司	转让取得	2016.02.07	无
6	第 15891802 号	E-Thread	第 35 类	股份公司	转让取得	2016.02.07	无
7	第 15891284 号		第 17 类	股份公司	转让取得	2016.02.07	无
8	第 15891697 号		第 23 类	股份公司	转让取得	2016.02.07	无
9	第 15884163 号		第 40 类	股份公司	转让取得	2016.03.21	无
10	第 15891806 号	英斯瑞德	第 35 类	股份公司	转让取得	2016.04.28	无
11	第 15891840 号		第 35 类	股份公司	转让取得	2016.04.28	无
12	第 15891541 号	英斯瑞德	第 17 类	股份公司	转让取得	2016.06.21	无

注：公司所有商标的转让过程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共 13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已申请完成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制造 PTFE 缝纫线的多辊牵伸装置	201420648493.5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2014.10.31	2015.02.18	转让取得
2	一种用于制造 PTFE 缝纫线的挤条机	201420648491.6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2014.10.31	2015.04.15	转让取得

3	一种用于制造PTFE 缝纫线的拉丝机	201420648484.6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2014.10.31	2015.03.11	转让取得
4	一种用于制造PTFE 缝纫线的膜裂牵伸装置	201420648483.1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2014.10.31	2015.04.15	转让取得
5	一种用于制造PTFE 缝纫线的膜牵伸装置	201420648482.7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2014.10.31	2015.03.11	转让取得
6	一种用于制造PTFE 缝纫线的加热装置	201420648481.2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2014.10.31	2015.03.11	转让取得
7	一种用于制造PTFE 缝纫线的膜裂装置	201420648380.5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2014.10.31	2015.03.11	转让取得
8	一种用于制造PTFE 缝纫线的牵伸装置	201420648379.2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2014.10.31	2015.02.18	转让取得
9	一种用于制造PTFE 纤维的废料再生装置	201420648378.8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2014.10.31	2015.04.15	转让取得
10	一种用于制造PTFE 纤维的裂膜副	201520115058.0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2015.06.15	2015.09.02	转让取得
11	一种用于制造PTFE 纤维的铁梳型裂膜副	201520115008.2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2015.02.13	2015.09.02	转让取得
12	一种用于制造PTFE 纤维的排针型裂膜副	201520115057.6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2015.02.13	2015.09.02	转让取得
13	一种用于制造PTFE 纤维的刺辊型裂膜副	201520115007.8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2015.02.13	2015.09.02	转让取得

注：公司所有专利的转让过程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

(2)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状态
1	一种PTFE 长短纤维的生产工艺	2015101719914	股份公司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请求
2	一种PTFE 长短纤维的生产工艺	2015101719952	股份公司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请求

3、域名

注册机构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期
成都西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e-thread.cn	股份公司	2003.10.09-2017.10.09

（四）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主要经营资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持有人	到期日
排污许可证	320115-2016-000043-B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有限公司	2019.03.16
对外贸易经营者对外登记表	02241800	南京市江宁区商务局	股份公司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1967B8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股份公司	长期
原产地注册企业签证登记表	3201S1549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总局	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115XW2016000264	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股份公司	2019.10.2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2003559	江苏省科学技术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股份公司	2019.11.30

注：《排污许可证》的持有人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证书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公司依法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相关资质、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主要荣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见下表：

证书/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取得日期	有效期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4.11	2019.11
江苏省质量管理先进单位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中心、江苏市场产品质量调查办公室、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	2015.11	-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ET-W 型号的 PTFE 纤维)	江苏省科技厅	2015.06	2020.06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ET-ST120 型号的 PTFE 纤维)	江苏省科技厅	2015.06	2020.06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综合成新率为 77.88%。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2,323,115.48	2,221,907.23	10,101,208.25	81.97%
运输设备	544,916.52	132,246.55	412,669.97	75.73%
办公设备	229,620.00	125,618.67	104,001.33	45.29%
电子设备	793,307.19	593,285.74	200,021.45	25.21%
合计	13,890,959.19	3,073,058.19	10,817,901.00	77.88%

（七）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97 人，公司与符合条件 83 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为劳动关系的员工均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与 4 个退休返聘人员与 1 名临时工签订了《劳务合同》；此外，公司通过劳务派遣用工的为 9 人，劳务派遣人员未在本公司缴纳社保。员工基本构成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财务	3	3.09%
行政管理	14	14.43%
技术	23	23.71%
生产	53	54.64%
商务	4	4.12%
合计	97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	-------	-------

本科	9	9.28%
专科	16	16.49%
专科以下	72	74.23%
合计	97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50 岁以上	12	12.37%
41-50 岁	34	35.05%
31-40 岁	36	37.11%
30 岁以下	15	15.46%
合计	97	100.00%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陈路：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管理层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江坚：男，1963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1年11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常州纺织机械厂，任技术部副部长；1995年6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常州中意制版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10年1月，自由职业；2010年2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常州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任，任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违反与公司的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陈路	3,900,000	26.00	直接持有
合计	3,900,000	26.00	-

(4) 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发公司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采取了多种激励机制。包括健全的薪酬制度、上下班安排班车接送、提供员工住宿及用餐福利、对杰出贡献的员工给予股权激励措施等，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的进一步健全，公司在稳定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方面的措施将日臻完善。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一) 业务收入及主要产品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丝纤维	38,213,428.36	62.27%	26,817,662.66	47.93%
缝纫线	8,007,044.27	13.05%	11,543,935.99	20.63%
圆丝基布线	640,644.36	1.04%	518,841.03	0.93%
圆丝基布	4,547,185.17	7.41%	4,676,805.30	8.36%
膜裂基布线	84,628.17	0.14%	-	-
不加捻膜裂基布线	86,532.58	0.14%	-	-
膜裂长丝基布	8,313,876.81	13.55%	12,392,428.36	22.15%
圆丝膜裂丝混合基布	1,475,121.01	2.40%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1,368,460.73	100.00%	55,949,673.34	100.00%

公司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按境内外分类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	54,965,911.23	89.57	48,529,457.65	86.74
国外	6,402,549.50	10.43	7,420,215.69	13.26
合计	61,368,460.73	100	55,949,673.34	100

(2) 按省份分类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	54,965,911.23	89.57	48,529,457.65	86.74
其中：江苏	46,483,770.22	75.75	39,588,524.86	70.76
上海	2,904,869.92	4.73	2,843,456.43	5.08
山东	2,807,929.16	4.58	3,214,713.97	5.15
福建	1,719,690.83	2.80	2,882,762.39	5.75
辽宁	1,036,830.59	1.69	-	-
浙江	12,820.51	0.02	-	-
国外	6,402,549.50	10.43	7,420,215.69	13.26
其中：德国	4,262,517.93	6.95	6,839,941.27	12.23
印度	-	-	452,061.61	0.81
日本	1,993,993.31	3.25	117,511.73	0.21
南非	-	-	10,701.08	0.02
韩国	130,120.77	0.21	-	-
土耳其	15,917.49	0.03	-	-
合计	61,368,460.73	100	55,949,673.34	100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面对的主要客户群体为袋式除尘生产企业。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16,223,557.75	26.37%
2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39,897.76	25.74%
3	无锡依菲特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8,502,857.09	13.82%
4	BWF Tec GmbH Co.KG 必达福（德国）	4,262,517.93	6.93%
5	中材科技膜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3,040,182.15	4.94%
合计		47,869,012.68	77.80%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13,216,672.27	23.61%
2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431,735.32	22.20%
3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89,546.61	12.66%
4	BWF Tec GmbH Co.KG 必达福（德国）	6,839,941.27	12.22%
5	中材科技膜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3,214,713.97	5.74%
合计		42,792,609.44	76.43%

（1）2015 年前五名客户中的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无锡依菲特过滤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并持有本公司 5.00% 的股份
无锡依菲特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女儿配偶的父母）控制的公司

际华环保科技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际华特种装备的全资子公司，同时际华环保科技持有本公司 5% 的股份，是公司股东。际华环保科技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过滤材料、汽车内饰材料、装饰墙布材料、保温材料、阻燃材料生产、销售；除尘设备生产、销售和服务；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其为公司产业链下游，公司销售给际华环保科技的产品定价遵循市场定价，

定价公允。

无锡依菲特过滤材料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女儿配偶的父母）控制的公司，其经营范围为过滤材料及产品、橡塑制品、非织造布、无纺布的销售。无锡依菲特过滤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下游企业，并出具承诺声明：“我公司与南京英斯瑞德没有业务重合，与其没有任何利益冲突。若有不真实承诺，造成一切损失由我公司承担。”此外，公司销售给无锡依菲特过滤材料有限公司的产品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定价公允。

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详细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除际华特种装备持有际华环保科技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女儿配偶的父母）持有无锡依菲特过滤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2）2015 年、2016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43%、77.80%，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

① 公司的经营战略为生产优质的产品，优先与大型企业客户进行合作。故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如上市公司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国际知名企业必达福（BWF）集团、奥博尼国际有限公司等。由于大企业每年采购量较大，即能完全覆盖公司现有产能，所以导致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

② 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生产规模较小，虽然公司每年都在陆续增加新的产品生产线，但仍无法完全满足更多大客户的产品需求。目前公司只能在现有的产能上对各客户的需求进行产能分配，原则是优先老客户订单，并保留部分产能以满足后续客户的需求，故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

针对目前前五大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是：

①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扩大，公司未来将增设新的生产线，扩大公司产能。同时公司将加强产品线的技术研发，不断完善生产线的生产效率，并且提高产品品质；

② 扩大产能的同时，公司将与已洽谈但尚未合作的大型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拓宽公司客户群，从而解决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为原材料，如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航空煤油，另一类为 PTFE 基布代加工。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30,259,987.37	70.07%
2	湖北聚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692,307.69	6.23%
3	南京润轩油品贸易有限公司	2,529,859.83	5.86%
4	上海钱丰纺织品有限公司	639,913.96	1.48%
5	江苏维达机械有限公司	530,837.61	1.23%
合计		36,652,906.46	84.87%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32,394,345.97	65.49%
2	常州莱美特润滑油有限公司	1,609,891.20	3.25%
3	常州市仟亿光辰纺织有限公司	965,491.29	1.95%
4	崇安区灵丹纺织品经营部	901,021.79	1.82%
5	无锡市信德纺织机械厂	780,512.82	1.58%
合计		36,651,263.07	74.10%

（1）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中的常州市仟亿光辰纺织有限公司及崇安区灵丹纺织品经营部为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常州市仟亿光辰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侄女）控制的公司

崇安区灵丹纺织品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女儿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

常州市仟亿光辰纺织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侄女）控制的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织布，针纺织品织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销售。常州市仟亿光辰纺织有限公司为公司上游企业，并出具承诺声明：“我公司与南京英斯瑞德没有业务重合，与其没有任何利益冲突。若有不真实承诺，造成一切损失由我公司承担。”此外，公司销售给常州市仟亿光辰纺织有限公司的产品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定价公允。

崇安区灵丹纺织品经营部是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女儿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其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及原料（不含籽棉）的销售。崇安区灵丹纺织品经营部为公司尚有企业，目前已处于注销状态。此前，公司销售给崇安区灵丹纺织品经营部的产品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定价公允。

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详细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侄女）持有常州市仟亿光辰纺织有限公司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女儿配偶的父母）持有崇安区灵丹纺织品经营部的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2）2015 年、2016 年，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的销售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5.49%、70.07%，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程度高。主要原因为：

①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即 PTFE 分散树脂生产行业集中度高，其中主要企业为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三农化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五家企业所生产的 PTFE 分散树脂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90% 以上；

② 由于 PTFE 的材料特性，并且公司对 PTFE 纤维的生产工艺进行了改良，使其对原材料的匹配度要求极高，稍有不匹配，则会影响聚四氟乙烯的产品特性。上述五家主要原材料厂家公司均进行过产品试制及反复对比，最终得出中昊晨光

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的 PTFE 分散树脂与公司产品匹配度最高；

③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PTFE 分散树脂牌号较多，公司经过近几年的深度合作沟通及实验，特优选出两个牌号的 PTFE 分散树脂为公司专用原料牌号，其专供的原料分子量在 2.16 至 2.17 之间，其原料的稳定性极好，并使得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成品率有显著提高；

④ 公司与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已成长期的稳定合作关系，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公司同时也为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前三大客户之一，因此两公司互为战略合作伙伴。

针对目前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程度高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主要是：

①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关系维护，建立更加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 加强与主要供应商的关系维护的同时，未来公司也将积极寻求同样与公司产品有较高匹配度的供应商进行合作。2016 年公司已新增供应商湖北聚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多次的产品试制及反复对比，其原材料与公司产品匹配程度较高。但由于湖北聚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规模与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相比较小，所以其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不高。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说明书所述重大业务合同是指公司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没有出现重大商业纠纷。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金额在 13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有：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4.12.17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27,200	PTFE 白色纤维	履行完毕
2	2015.03.01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75,000	PTFE 白色纤维	履行完毕
3	2015.07.06	必达福环保科技（无锡）	2,490,000	PTFE 纤维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4	2015.12.01	BWF Tec GmbH Co.KG 必达福（德国）	1,380,000	PTFE 短纤维、 PTFE 缝纫线	履行完毕
5	2016.01.04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1,345,932	PTFE 基布	履行完毕
6	2016.04.01	无锡依菲特过滤材料有 限公司	1,956,310	PTFE 膜裂基布	履行完毕
7	2016.05.28	无锡依菲特过滤材料有 限公司	1,632,800	PTFE 纤维	履行完毕
8	2016.07.01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1,635,840	PTFE 白色纤维	履行完毕

公司的销售一般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在合同中约定销售标的、付款方式等，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合同有：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2015.04.28	中材科技膜材料 (山东)有限公司	PTFE 基布、 PTFE 纤维等	2015.05.01-2016.04.30	履行完毕
2	2015.04.28	中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PTFE 基布、 PTFE 纤维等	2015.05.01-2016.04.30	履行完毕
3	2016.04.25	中材科技膜材料 (山东)有限公司	PTFE 基布、 PTFE 纤维等	2016.05.01-2017.04.30	正在履行
4	2016.04.25	中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PTFE 基布、 PTFE 纤维等	2016.05.01-2017.04.3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一般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在合同中约定采购标的、付款方式等，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合同有：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2014.12.25	中昊晨光化工研 究院有限公司	聚四氟乙烯 分散树脂	2015.01.01-2016.04.30	履行完毕
2	2015.01.01	常州莱美特润滑 油有限公司	航空煤油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3	2015.01.01	崇安区灵丹纺织 品经营部	基布加工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4	2015.01.01	常州市仟亿光辰 纺织有限公司	基布加工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5	2015.10.01	南京润轩油品贸 易有限公司	航空煤油	2015.10.01-2016.09.30	履行完毕
6	2015.12.30	中昊晨光化工研 究院有限公司	聚四氟乙烯 分散树脂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7	2016.01.01	常州市仟亿光辰 纺织有限公司	基布加工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8	2016.01.01	上海钱丰纺织品 有限公司	基布加工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9	2016.10.01	南京润轩油品贸易有限公司	航空煤油	2016.10.01-2017.10.01	正在履行
10	2017.01.01	上海钱丰纺织品有限公司	基布加工	2017.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11	2017.01.02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	2017.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12	2017.01.05	常州市仟亿光辰纺织有限公司	基布加工	2017.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3、房屋、建筑物租赁合同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费金额	租赁面积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英斯瑞德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飞鹰路36号	2013.12.01-2018.12.31	11元m ² /月	5,136.00m ²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英斯瑞德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飞鹰路36号	2015.04.01-2018.12.31	11元m ² /月	2,430.00m ²

4、借款合同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人	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元)	履行情况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英斯瑞德	2016.06.08	1年	3,000,000	正在履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	英斯瑞德	2016.06.27	1年	3,000,000	正在履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英斯瑞德	2016.06.27	1年	3,000,000	正在履行

5、担保合同

合同类型	债权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金额(元)	履行情况
《保证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陈路	Ea1002731606070844	2016.06.08-2019.06.08	3,000,000.00	正在履行
《保证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巢向东	Ea1002731606070845	2016.06.08-2019.06.08	3,000,000.00	正在履行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	陈碧云	BZ011916000108	2016.06.27-2019.06.16	3,000,000.00	正在履行

《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PBBX2016 3201000000 0030	2016.06.29- 2017.06.28	3,150,164.38	正在履行
---------------	-----------------	----------------------	--------------------------------	---------------------------	--------------	------

6、抵押合同

2016年6月8日，陈路、巢向东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编号为Ea2002731606070072的《抵押合同》，约定主债务合同为公司与该银行在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6月8日期间签订的编号为Ba1002731606070740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00.00元，抵押物为陈路与巢向东共同所有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为“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证明第20160025824号”的房产，抵押担保主债务合同中的部分债权本金，即房屋评估价值460,000.00元。

7、授信合同

2016年6月27日，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签订编号为SX011916000682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限为2016年6月27日至2019年6月16日。协议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向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3,000,000.00元的授信额度。本协议由陈碧云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其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出具了编号为BZ011916000108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五）安全生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PTFE滤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行业的企业，公司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拥有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苏AQB320115XW2016000264”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0月。此外，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管理的原则、安全检查形式及流程、事故处理程序及处罚措施进行了详细规定。目前，公司已建立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同时，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

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除（江宁）安监管罚告【2015】1001号行政处罚外（详细情况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无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六）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4615Q11652R0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5月21日。

公司制定了《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范围及其要求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保证产品的技术质量。同时，公司拥有南京市江宁区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苏AQB320115XW20160000264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0月。

此外，根据南京市江宁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环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8；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纤维制造业”（C28）行业。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1、污染物排放

（1）废气

公司所产生的废气主要包含非甲烷总烃、纤维粉尘，非甲烷总烃公司进行水喷洒、活性炭吸附以及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纤维粉尘通过车间机械通风进行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中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公司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包括 COD、BOD5、SS、氨氮及 TP，公司运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能力为 24m³/d。公司出水达江宁滨江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

公司所产生的主要遭遇为连续等效 A 声级，主要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进行处理，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料

公司所产生的固体废料主要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原料，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废边角料的处理，同时在存放处设置相关标识。公司满足《危险废料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标准要求。

2、公司环境保护手续履行情况

2015 年 5 月，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5 月 26 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审批意见》，同意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聚四氟乙烯制品项目在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飞鹰路建设。

2015 年 10 月 20 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执行力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到了排放标准，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公司《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取得情况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320115-2016-000043-B”，有效期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9 年 3 月

16日。

4、公司日常环保情况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2月28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任何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五、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PTFE滤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PTFE短丝纤维、PTFE长丝纤维、PTFE缝纫线及PTFE基布。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环保工业滤袋的制造，最终客户为工业企业，如垃圾焚烧厂、炼钢厂、水泥厂、窑厂及其他重污染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的研发及创新，目前公司的产品已受到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公司主要通过向国内外知名企业销售产品获取收益。

（一）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销售部及外贸部，销售部主要负责国内的销售渠道开发以及市场推广，外贸部负责国外市场的推广以及国外客户的维护。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相关产品展销会、网络搜索等方式进行客户的开拓。

公司在国外的销售网络包括德国、日本、韩国、南非及印度等国，在国内的销售网络主要集中在江苏、上海、厦门、山东等地区，主要与国内外知名企业进行合作，如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必达福（BWF）集团等。主要销售方式分为参与招投标和采取直接商务洽谈形式，前期会根据企业要求制定招投标计划书，客户审核通过后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销售合同。公司产品根据市场价格同时结合招标价进行定价。

公司的退换货政策为①公司交付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果需方同意使用的应当按质论价；如果需方不能使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公司负责挑选、返修或退换，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负责；②公司因产品包装不符合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公司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费用；③若需方无正

当理由而延迟收货或退货，经协商后需方需要支付公司一定金额的滞库费；④若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逆因素导致产品损坏或不能按期交货，客户与公司共同协商处理退货及赔偿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基本情况	客户获取方式	合作模式/销售方式	定价政策	交易背景
必达福(德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BWF Tec GmbH Co. KG	空气滤袋的滤料产品制造商，其从事的滤料产品在欧洲排名前三	客户推荐	合作模式： 确定合作关系后，按订单进行销售生产； 销售方式： 直销，不存在通过海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成本加成法	我国 PTFE 技术增强、产品性价比高
拜尔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Beier Envirotec Pty. Ltd	空气滤袋缝制生产商	参加展会获取			
必达福(印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BWF Tec India Pvt. Ltd	滤袋制造企业，为德国必达福子公司	客户推荐			
韩国 HWA SHIN 特种纺织滤料有限公司	HWA SHIN SPECIAL TEXTILE FILTER CO. LTD	空气滤袋缝制生产商	参加展会获取			
土耳其 coats 有限公司	Coats (Türkiye) İplik San. A. S.	英国 coats 公司主营服装，是世界 500 强企业，土耳其 coats 有限公司是其子公司，从事特殊面料的研究开发	参加展会获取			
華王商社	KAOUSYOUJI	化纤制品及滤料销售型企业，为公司在日本市场代理	通过网络获取			

(二) 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主要负责公司所有物品的采购，包括机器设备、原材料及办公用品等的采购。主要原材料为 PTFE 分散树脂及航空煤油，采购部根据销售订单进行原材料的采购，由于公司所需原材料波动较大，公司原则上不进行货物囤

积，仅采购一周生产用料所需的原材料存放至仓库。

采购部会就每类原材料选取三至四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所采购的原材料先由技术中心分别进行小批量试用，最后选取试用在公司产品上使产品特性最稳定、与之最契合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合作。

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对于化学品的管理、使用、储存及安全操作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公司业务所涉及的化学品为聚四氟乙烯树脂及航空煤油，其中航空煤油为危险化学品。关于聚四氟乙烯树脂的存放，公司将其存放至其温度、湿度均适当的专用仓库；关于航空煤油的存放，公司不会对航空煤油进行长期储存，在需要使用前告知供应商所需的用量，供应商将煤油运送至公司后，公司设有恒温、通风的煤油储存室，会将航空煤油与其他物料隔离进行单独存放。所有仓库均并配有专人进行管理，仓库管理人员会定时巡查对材料进行检查以确保其储存的安全。此外，公司会定期对员工进行一般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操作的培训、将操作的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粘贴在生产车间内等，以此保证化学品的使用安全。

（三）研发模式

技术中心每年会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撰写研发计划书，由技术中心下设的研发部编写各项目可行性报告，并召开项目评审会进行研发项目立项会，就立项目的、经费预算及预期效果等进行讨论审核。试剂实验室及研发部门相互配合完成产品小试、中试、小批量生产后，若产品或技术通过最终测试，则可对新产品或技术进行大批量生产使用，同时公司将科研成果申请知识产权。

（四）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分为自主生产及委外加工两种模式，其中 2015 年、2016 年通过委外加工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1%和 23.36%。公司产品中仅 PTFE 基布是通过委外加工进行生产，公司将自主生产的 PTFE 基布线发往资质齐全的基布代加工企业，加工成 PTFE 基布并按照公司所要求的各项标准检验合格后发还至公司，公司质量部在产品入库前再次进行检验，若检验通过则进行入库处理。

PTFE 基布生产环节中的核心为 PTFE 基布线的生产，主要技术均位于此环节，

而最终的基布加工环节并不存在较高的技术含量，且基布代加工企业多为小型公司，其数量多可替代性强，故公司对基布代加工企业不存在依赖。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已签署的销售订单，结合原材料市场情况、人员及车间状况编制生产计划。生产时公司质量部门的质检人员会对生产全程进行监控并对生产中的关键指标、核心参数进行抽检，产品生产完成后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会进行报废处理，检验合格的产品则进行成品打包入库，并按照销售订单与客户进行交货。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8；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纤维制造业”（C28）行业下属的“其他合成纤维制品”（C2829）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PTFE滤料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等。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是本行业的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责是协调行业发展，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军用标准修订和制定、宣传和推广等。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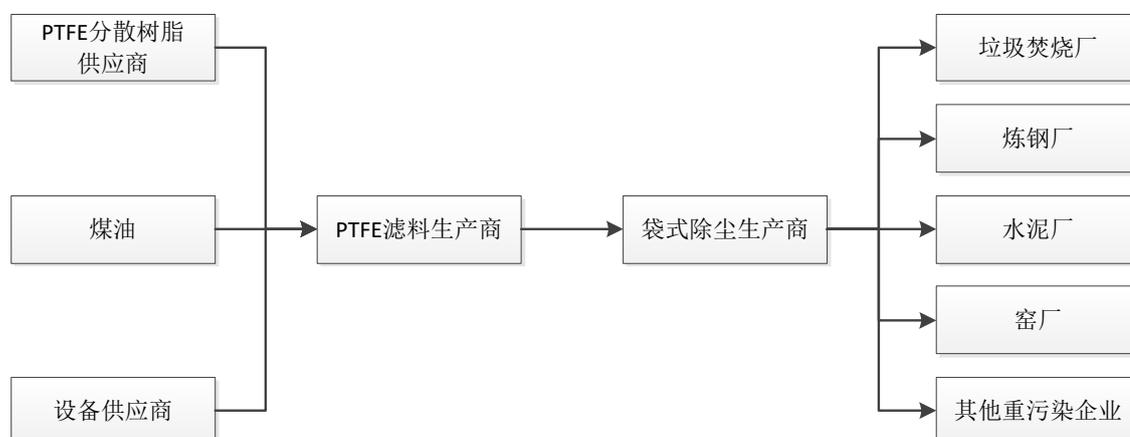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对大气污染防治标准和限期达标规划，明确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同时制定了各类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987年发布、2015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的国家法律	1989年发布、2014年修订
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提出目标，即到2017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2012年下降10%以上，优良天数逐年提高；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下降25%、20%、15%左右，其中北京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左右	2013年
4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提到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以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先进复合材料等为发展重点	2015年
5	《“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对“十三五”期间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等作出全面部署安排	2016年
6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环境保护部	对环保标准体系进一步充实完善，提出环境质量标准引领环境管理转型，并利用排放标准支撑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6年
7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明确各地区“十三五”节能减排的总体要求及目标，同时提到优化产业和能源结构、加强重点领域节能、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同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2016年

4、行业产业链

(1) 行业的上、下游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PTFE滤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图为行业的产业链简图：



(2) 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原辅材料生产企业，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公司有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且原材料供应充足，所以公司对上游的依赖程度较小。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袋式除尘生产企业，产业链终端为垃圾焚烧厂、炼钢厂、水泥厂、窑厂及其他重污染企业。下游行业的需求将直接影响本行业产品的市场需求，目前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逐年提高，以及对工业废气排放标准的不断提升，下游行业的需求逐年增加，故本行业与下游行业存在紧密的关联性。

(二) 市场分析

1、市场现状

PTFE 即聚四氟乙烯，其被称为“塑料王”，这种材料具有抗酸抗碱、抗各种有机溶剂、耐高温、耐低温、电绝缘、摩擦系数低等优良的特性，所以其制品在化工、机械、电子、电器、军工、航天、环保和桥梁等国民经济领域中均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随着国家对环保的逐步重视，对于工业企业排放标准的加严，PTFE 高分子过滤材料在环保领域的运用以及其市场需求逐步增大。我国高性能过滤材料行业起步晚，但近几年发展迅速，随着政府及社会的扶持力度加强，行业注重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滤料设备及产品工艺水平均得到了大幅提升。

目前常用的滤料主要有 PTFE 纤维、PPS 纤维、P84 纤维、玻璃纤维和诺梅克斯，常用滤料材质的性能比较如下表所示：

性能 品名	操作温度℃ 长期/瞬间	水解稳定性	强度特性			化学稳定性		
			抗拉	抗磨	抗折	碱	酸	抗氧化性
PTFE	260/280	优	优	良	优	优	优	优
PPS	160/190	优	优	好	好	优	优	差
P84	200/250	差	优	优	优	差	优	好
玻璃纤维	240/280	良	优	差	差	良	优	优
诺梅克斯	204/240	差	优	优	优	好	良	好

由上表可知，PTFE 纤维在抗各种有机溶剂、耐高温、耐低温、抗拉折等各方面性能上均为优质，其性能上唯一较弱的即是抗磨损程度为良好，所以 PTFE 纤维是目前中性能最为优质的滤料。但之前由于国家对于环保要求较低，加之国产 PTFE 滤料的生产未完全打破技术壁垒，优质材料多需进口导致价格高昂，所以国内下游客户鲜少使用 PTFE 滤料。随着近几年 PTFE 滤料技术的国产化及上游萤石矿资源的优势储量，产品价格随之下降，PTFE 滤料成为性价比较高的产品，其在国内外的运用及市场需求也得到了迅速提高。

2、上游原材料存储量大

生产 PTFE 滤料的主要原材料为 PTFE 分散树脂，而用于制取 PTFE 分散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为萤石。我国萤石矿资源基础储量丰富，根据美国国家地质局发布的《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3》显示，截至 2012 年，世界萤石基础储量 4.7 亿吨，可开采储量 2.3 亿吨，其中南非、墨西哥、中国和蒙古萤石储量列世界前 4 位，这几个国家的萤石可开采量占到全球的 49.6%。

2012 年全球萤石累计探明储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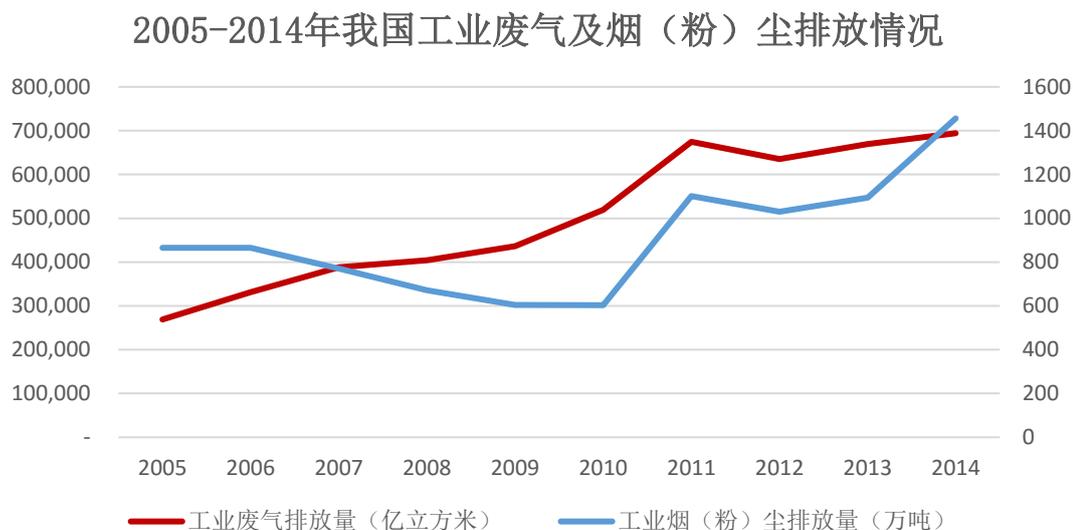
国家	2012 年储量（千吨）
南非	41,000
墨西哥	32,000
中国	24,000
蒙古	22,000
西班牙	6,000
纳米比亚	3,000
肯尼亚	2,000
巴西	1,000
其他国家	110,000
世界总计	240,000

数据来源：USGS（美国地质局）

3、下游需求升温

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工业行业如钢铁、煤炭、水

泥等行业发展迅速，随之而来的是工业废气、工业烟（粉）尘排放量的增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的数据显示，近十年除 2012 年工业废气排放量有所下降外，其余年度均呈上升趋势，2014 年全国工业废气排放量为 694,190 亿立方米，相比 2005 年的 268,988 亿立方米增长了 1.58 倍。而工业烟（粉）尘排放量从 2005 年至 2010 年呈下降趋势，但随后大幅上升，排放量从 2010 年的 603.20 万吨升至 2014 年的 1,456.10 万吨，增加了 1.41 倍。下图为 2005 年至 2014 年十年间我国工业废气及工业烟（粉）尘排放情况。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目前我国大气污染形式严峻，国家为有效缓解环境问题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包括《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即“气十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进行重新修订等，同时国家对重污染工业企业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废气排放标准。随着废气排放标准趋严，终端客户对于工业滤袋的需求逐年增加，且工业滤袋为消耗品，随着标准的提高以及产品的更新换代，本行业的市场空间将逐步扩大。

（三）行业的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PTFE 滤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近十年我国打破了国外企业在此行业的垄断地位，国内部分拥有核心技术的企业通过多年经验及技术积累，自主研发生产出优质的 PTFE 滤料产品。同时由于 PTFE 材料具有摩擦系数低、可纺性差、抱合力小等特性，为保持 PTFE 产品的稳定性，对企业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技术水

平都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技术壁垒是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2、品牌及渠道壁垒

由于 PTFE 滤料产品在生产环节中稳定性较难维持，并且品质的细微差别即对下游工业滤袋产成品的品质起到决定性作用，所以行业内客户尤其是知名企业对于 PTFE 滤料制造商的产品有着严格的检验要求，需要先进行小试，评估产品各方面性能及匹配度都符合要求后才会进行合作。行业先进者已在本行业累计多年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并与大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而行业新进入的企业较难在短时间内得到大客户的信赖，并建立完善的销售渠道，所以品牌及渠道形成了较强的行业壁垒。

3、资金壁垒

PTFE 滤料的生产对工艺要求较高，因此机器设备成本、技术研发成本及人工成本等都需要较高的资金投入。此外，近几年由于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下游工业企业资金较为紧张，导致本行业的发展也承受着较大的经济压力，虽然行业规模增长明显，但客户的账期较长可能导致企业现金流紧张。因此资金壁垒也是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扶持

近几年由于大范围的持续雾霾天气，国家及社会对环境质量高度关注，国家不断提高环境治理的标准，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如 2013 年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并相继对下游重污染企业分别修订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对于各产业的排放限值均有所收严。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使得行业下游工业企业对于滤料的需求逐步增加，扩大了行业整体的市场规模。

此外，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中提到，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以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先进复合材料等为发展重点。随着政府对于环保的重视、对高分子材料领域的大力推进，有效的

促进了 PTFE 滤料行业的发展。

(2) 上游原材料存量充足

用于制备本行业原材料PTFE分散树脂的主要材料为萤石，而我国是全球最大的萤石生产国，根据美国国家地质局统计显示，2012年中国年产量约为420万吨，约占全球的61.31%。截至2012年我国萤石累计探明储量约为2,400万吨，位居全球储量第三，约占世界总储量的10%。萤石存储量充足，对于PTFE行业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支撑作用。

(3) 行业突破技术壁垒

过去我国的 PTFE 滤料市场被国外企业所垄断，产品主要依赖进口，且价格较高。近年，我国行业内企业通过多年的尝试及研发已经突破了行业技术壁垒，我国已具备自主研发优秀的 PTFE 滤料的能力。我国自主研发的产品有着较高的性价比，不仅使国内下游企业实现了国产产品替代进口，同时也打开了国际市场的大门，从而使行业实现了由进口转出口的飞跃发展。

2、不利因素

(1) 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生产 PTFE 滤料的主要原材料为 PTFE 分散树脂，而 PTFE 分散树脂的主要制备材料为萤石，我国萤石储量充足，是全球最大萤石存量国之一，同时年开采量也属于世界前列，2012 年排名全球第一。同时，随着我国 PTFE 滤料突破技术壁垒，对于上游原材料需求的增加，促使我国 PTFE 分散树脂供应商加大了产量，造成氟化工长期产能过剩从而使得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2014 年至 2015 年 PTFE 分散树脂综合价格持续走低，2016 年 PTFE 分散树脂综合价格走势仍处于波动状态，直到 2016 年 9 月后综合价格变为持续上升趋势。PTFE 分散树脂的采购占企业所有采购总额的比例达到 70%以上，占比较大，若原材料价格持续的波动将直接对企业成本造成较大的影响，从而影响企业收益。

(2) 行业集中度不高

PTFE 滤料行业目前正处于行业高速发展期，虽然近几年行业中企业数量增长迅速，但行业内仍然多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不高。同时，规模较小且没有核心技术的企业，刻意压低市场价格，进行恶性竞争，造成行业的稳定性较差。

除了规模较大、有着稳定的大客户销售渠道且拥有核心技术的企业外，多数企业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相对薄弱。

（五）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产品替代风险

早期高性能滤料主要以玻璃纤维为主，但其抗折、耐磨性能较差，且水汽对其有一定影响。PTFE 滤料分子结构稳定，对高温和化学作用的联合影响具有极强的适应能力，且不会水解，随着我国突破 PTFE 滤料技术，产品价格下降，其在国内外的运用及市场需求得到迅速提高。但高性能滤料的可替代性较强，且产品更换周期为三至四年，若未来 PTFE 滤料价格升高，并且出现其他性价比更高的高性能滤料，如 PPS、P84 等，则会对行业整体需求造成一定冲击。

2、宏观经济风险

PTFE 滤料行业与下游的关联性紧密，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将直接对本行业造成较大影响。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垃圾焚烧、钢铁、水泥等工业企业，而工业企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有着密切联系。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 2010 年前国内 GDP 增长高速发展后，近几年增长率回调，2015 年我国 GDP 增速为 6.90%。若未来 GDP 增速继续放缓，将对公司下游客户群的整体盈利环境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3、市场竞争风险

PTFE 滤料行业发展迅速，但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中多为中小型企业。由于行业市场空间逐年扩大，行业内企业数量持续增加，市场竞争加剧。而新进入的没有核心技术的小型企业在往往会以低价低质参与市场竞争，从而拉低市场价格，造成行业竞争紊乱，影响行业稳定发展。

4、原材料波动风险

生产 PTFE 分散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为萤石，我国萤石储量充足，是全球最大萤石存量国之一。而随着我国 PTFE 滤料行业发展迅速，上游供应商也逐步扩大产能，造成氟化工长期产能过剩使得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PTFE 分散树脂的采购占企业所有采购总额的比例达到 70%以上，占比较大，若原材料价格持续的波动将直接对企业成本造成较大的影响，从而影响企业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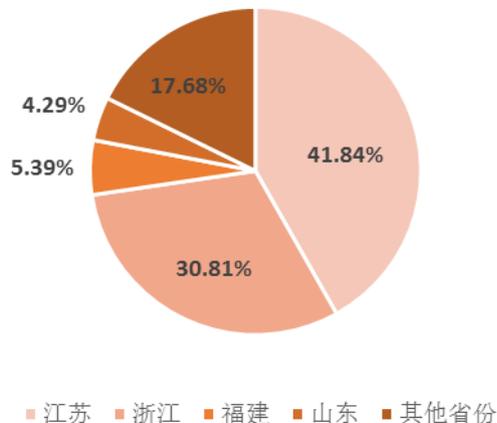
（六）公司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

目前我国滤料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时期，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逐步提高、国家政策的支持，行业内企业数量也逐年增加。但行业内主要以中小企业为主，各企业发展情况参差不齐，行业集中度不高，拥有核心技术及创新能力的企业仍然为少数，多数企业没有自己的核心技术。未来，随着企业竞争的加剧，大型企业的扩张及新技术的研发创新，将使众多小企业与其差距逐渐拉大，同时提高行业集中度。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的细分行业，目前我国化学纤维制造业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这两个省份企业数量占全国的比列达到了 76.25%，其余省份占比较小。具体化学纤维制造业全国区域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我国化学纤维制造业全国区域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在行业中已积累了多年经验，拥有优秀的技术团队、核心的产品技术以及稳定的市场渠道，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的产品类型更多、所覆盖的下游行业范围更广，公司目前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处于前列。此外，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技术先进、品质优良、性价比高，得到了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高度认可。

公司一直注重新产品与技术的研发，拥有 13 项专利技术，并且有 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系列的拓宽、产能的提升以及销售渠道的拓展，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将逐步提升。

3、主要竞争对手

(1) 上海市凌桥环保设备厂有限公司

上海市凌桥环保设备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10,780 万元，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江东路 1726 弄 188 号。公司主要有 PTFE 薄膜、PTFE 覆膜滤料、滤袋等产品。公司是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会员，中国环保产业协会袋式除尘专业委员常务委员，上海市袋式除尘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是“中国环保产业百强企业”、“骨干企业”和“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2) 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5375.OC)

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1,035 万元，公司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东路 355 号。公司专业从事聚四氟乙烯（PTFE）衍生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制造，产品包括三大系列：100%聚四氟乙烯纤维系列，PTFE 滤料及滤袋滤筒系列、PTFE 缝纫线系列。公司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国内各个行业，并出口美国、日本及欧美中东等国家和地区。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

(3) 山东森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森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总部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区。公司产品有聚四氟乙烯板、长丝纤维、短纤维、缝纫线、针刺毡、滤袋等产品，公司 2014 年被评为“好品山东”十大品牌企业之一。

4、竞争优势

(1) 客户优势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产品的特性，下游大型客户对于供应商的挑选均需要经过较长的考察期，对产品的稳定性及其匹配性都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目前已在行业中发展多年，拥有优质的产品品质以及稳定的客户群，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

内外知名企业，如上市公司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国际知名企业必达福（BWF）集团、奥博尼国际有限公司等。

（2）技术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技术的研发及创新，目前公司已组建优秀的研发团队，每年会根据市场需求定制年度研发计划。公司使用了自主研发设计的膜裂纺丝连续自动生产装备、高效挤条机和多功能拉丝机，提高了长纤纤度均匀性、保证了薄膜的密度和层度均匀性、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使其在切丝过程不易断裂，同时高效挤条机和多功能拉丝机相互配合使公司所生产的缝纫线其单丝长度可达到 10,000 米以上，此长度相比同行业其他企业有着明显的优势。目前公司已拥有 13 项国家专利，并且有 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3）渠道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发展多年，在国内外均受到下游客户的一致认可，并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目前公司在国内的销售网络已覆盖主要工业滤料生产企业集合区，包括江苏、上海、厦门、山东等地区，同时，公司产品远销海外，主要集中在德国、日本、韩国、南非及印度等国。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张、技术的研发升级，公司将拥有更完善的销售渠道及更高的市场占有率。

5、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增多，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正处于业务上升期，需要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吸引优秀的技术人员以及未来扩大产能新设生产线等增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竞争力，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而公司的直接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的积累以及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若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则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2）与国外高端产品仍有较大差距

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以及产品技术研发，已经拥有了公司自己的核心技术，生产出高于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并且受到国内外客户的一致好评。但目前公司所销售产品仍处于中低端产品，与拥有先进技术的国外企业相比仍有较

大的差距。未来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同时引进优秀的行业人才，提升公司在国际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建立起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权限明晰，形成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的相互分离、相互约束的内控组织架构体系，为公司内部控制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发展战略方针，审议公司资本变动事宜和重大交易事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选举董事及监事等。

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召开了创立大会议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均做了详细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召开的股东大会，能有效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议暨首次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关于公司经营、内控的重要议案以及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等，目前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执行股东

大会相关决议；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对外投资方案；制定财务预算、决算方案。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按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出5名董事组成了公司的董事会。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相关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其中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其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做了详细规定。监事会发挥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能够充分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会议，运行情况良好。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按程序召开，就公司重大事项按相关规定作出合法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其监督职能，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性。

（五）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公司当前没有引进专业的投资机构作为公司的股东，也没有引进专业的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承诺在任职期间，将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维护中小股东和职工利益方面发挥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要求建立健全了完善的现代法人治理机制，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责、通知、召开程序、提案及表决程序等都做出了相关规定，此外公司还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了股份公司章程，能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对公司事务行使相应的知情、参与、质询和表决权。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责清晰。

同时，公司依法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与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相关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也对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构建了

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切实在制度层面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相应权利的行使。首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其次，《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再次，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最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在关联交易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仍需时间加以检验。

三、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商、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2017年1月20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南京英斯瑞德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2、国税与地税合规情况

2017年2月7日，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南京英斯瑞德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在其经营活动中，能遵守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该公司在该期间均依法纳税，尚未发现偷漏逃严重违反纳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上述行为而受到处罚。”

2017年2月9日，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南京英斯

瑞德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3、海关合规情况

2017年1月20日，金陵海关出具编号为“金关2017年022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南京英斯瑞德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月19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2015年3月25日，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南京英斯瑞德有限出具了（江宁）安监管罚告[2015]1001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在2015年3月10日之前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五万元罚款”。

公司涉及职业病危害项目为聚四氟乙烯（PTFE）分散树脂到纤维的物理过程中产生的棉絮状物质。根据公司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显示：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为粉尘类，接触人数10人；物理因素类，接触人数43人。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情况：拉丝车间为高温，长纤车间为其他粉尘，加捻车间为噪声。

公司对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粉尘、物理因素进行了检测。公司积极为工作场所的员工进行职业危害培训提高员工相关意识，并佩戴口罩、防噪音耳塞/耳罩以及排风、制冷系统等防护措施以降低工作场所粉尘及物理因素对人体造成的损害。目前，公司每年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职业健康进行年度的检测，并针对检测报告做出相应的措施。

2017年4月12日，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受到处罚后，能够积极整改，到区安监局进行申报，并对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粉尘、物理因素进行了检测。我局认为违法性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公司已经对职业病危害项目进行申报，积极整改。

同时，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至今，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条款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5、环保合规情况

2017年2月28日，江宁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南京英斯瑞德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

经营，不存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任何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6、质量技术监督合规情况

2017年2月28日，江宁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南京英斯瑞德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严格按照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社保与公积金合规情况

2017年1月11日，南京市江宁区社会劳动保险所的证明：“截至2016年12月底，南京英斯瑞德未欠缴社会保险费。”

2017年3月07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出具编号为20170283的证明：“截至目前，南京英斯瑞德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2、报告期内，公司有3个劳动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9月21日，南京市江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了宁宁劳人仲案字（2015）2271号，关于工伤待遇争议，南京英斯瑞德应付申请人合计补助金等费用55,000元。公司已经向申请人付清补助金。

2016年3月23日，南京市江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了宁宁劳人仲案字（2016）191号，关于工伤待遇争议，南京英斯瑞德应付申请人合计补助金等费用74,745元。该申请人于2015年9月30日推倒公司股东致伤，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2日做出故意伤害罪一案的刑事判决书【（2016）苏0115刑初841号】。因为两案所涉及申请人、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一些赔偿金及工伤补助金仍在协调，所以，公司暂未付清申请人工伤补助金。

2016年7月26日，南京市江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了宁宁劳人仲案字（2016）1577号，关于工伤待遇争议，南京英斯瑞德应付申请人合计补助金

等费用70,000元。公司已经向申请人付清补助金。

上述仲裁案件，除了宁宁劳人仲案字(2016)191号仲裁案件未付清补助金，公司已经向其他2个申请人付清补助金，且上述工伤属于偶发性事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除上述仲裁案件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的仲裁情况。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路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PTFE 滤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在行业中积累多年经验，目前公司的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公司主要产品 PTFE 短丝纤维、PTFE 长丝纤维、PTFE 缝纫线以及 PTFE 基布。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客户服务系统、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拥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人员、设备。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竞业禁止的承诺。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所有的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 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对公司劳动人事等有关事宜进行统一管理。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公司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在公司领薪,公司独立支付员工薪金,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进行财务决策;同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及完善的财务管理办法,符合《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保持了财务独立,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企业的干预或控制。

(五) 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公司具有完备

的内部管理办法，建立了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各职能管理部门均能够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在机构设置、职能和人员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交叉现象。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与英斯瑞德发生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况
艾赛特投资（有限合伙）	500	40.00	股权投资。	否
常州普瑞德工业用布制造有限公司	250	82.00	工业用布的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否
张家港市澳连纺织有限公司	50	68.00%	纱线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品、五金、交电、建材、装潢材料（除油漆）、化工（除危险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常州普瑞德工业用布制造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声明：“我公司与南京英斯瑞德没有业务重合，与其没有任何利益冲突。若有不真实承诺，造成一切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张家港市澳连纺织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出具停业声明并承诺：“我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5 日起，已经不从事纱线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品、五金、交电、建材、装潢材料（除油漆）、化工（除危险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处于停产状态，不存在于南京英斯瑞德有利益冲突的情形。”同日，张家港市澳连纺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控制其他企业。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关系	经营范围	与英斯瑞德发
------	----	------	--------

			生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情况
常州募晟非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母亲控制的企业	非织造布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及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及出口的商品合技术除外	否
常州赫恩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妻子与女儿控制的企业	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润滑油、焦炭、日用百货的销售。	否
无锡英曼普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女儿配偶控制的企业	PTFE 制品的研发与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无锡依菲特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女儿配偶的父母）控制的公司	过滤材料及产品、橡塑制品、非织造布、无纺布的销售。	否
常州市仟亿光辰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侄女）控制的公司	织布，针纺织品织造、加工、销售；纺织原料销售	否
崇安区图斯卡纺织品经营部（已注销）		针纺织品及原料（不含籽棉）的销售。	否
北塘区可翔图斯卡纺织品经营部		针纺织品零售。	否
梁溪区广银图斯卡纺织品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针纺织品的销售。	否
崇安区广益图斯卡纺织品经营部（已注销）	（女儿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针纺织品及原料（不含籽棉）的销售。	否
崇安区广新图斯卡纺织品经营部（已注销）		针纺织品及原料（不含籽棉）的销售。	否
崇安区灵丹纺织品经营部（已注销）		针纺织品及原料（不含籽棉）的销售。	否

常州赫恩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出具停业声明并承诺：“我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5 日起，已经不从事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润滑油、焦炭、日用百

货的销售，处于停产状态，不存在于南京英斯瑞德有利益冲突的情形。”同日，常州赫恩商贸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

常州募晟非制造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声明：“我公司与南京英斯瑞德没有业务重合，与其没有任何利益冲突。若有不真实承诺，造成一切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无锡英曼普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设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暂无任何经营。由于无锡英曼普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英斯瑞德有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因此，无锡英曼普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将钱敏媛与许丰所持所有股权转让给蔡忠义，同日，钱敏媛与许丰与蔡忠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钱敏媛、许丰与蔡忠义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代持或权属纠纷。

无锡依菲特过滤材料有限公司为下游企业，并出具承诺声明：“我公司与南京英斯瑞德没有业务重合，与其没有任何利益冲突。若有不真实承诺，造成一切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常州市仟亿光辰纺织有限公司为上游企业，并出具承诺声明：“我公司与南京英斯瑞德没有业务重合，与其没有任何利益冲突。若有不真实承诺，造成一切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北塘区可翔图斯卡纺织品经营部出具承诺声明：“我单位与南京英斯瑞德没有业务重合，与其没有任何利益冲突。若有不真实承诺，造成一切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梁溪区广银图斯卡纺织品经营部出具承诺声明：“我单位与南京英斯瑞德没有业务重合，与其没有任何利益冲突。若有不真实承诺，造成一切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今后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路已经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构成竞争

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或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具体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管理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路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碧云的父亲，董事夏前军、董事叶建华、监事会主席乔秀娟与监事施玲华皆为际华装备、际华环保或南京际华五三零二服饰装具有限责任公司的职员。除上述情况之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1）本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关联方南京英斯瑞德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双方应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南京英斯瑞德以及南京英斯瑞德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按国家物价部门的规定执行；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今后杜绝关联方南京英斯瑞德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南京英斯瑞德主营业务有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一）本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3、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4、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5、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6、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7、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8、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二)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三)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禁业禁止的承诺函》

“（1）本人在履行公司职责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本人在履行公司职责时，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陈路	董事长、总经理	艾赛特投资（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张家港市澳连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夏前军	董事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京爱跃户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陈碧云	董事、副总经理	常州赫恩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叶建华	董事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服饰装具有限公司	监事
张毅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乔秀娟	监事会主席	南京际华五二零二服饰装具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施玲华	监事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审计干事
郑琰	职工监事	-	-
罗荣祥	财务总监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变化，详情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陈路、刘春玲、夏前军、叶建华为非职工董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逸玲为职工董事组成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陈路、夏前军、叶建华、陈碧云与张毅共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召开董事会，选举陈路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截至本说明书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陈路、夏前军、叶建华、陈碧云与张毅，陈路担任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公司设置了监事，股东会选举刘金凤为监事。

2016年4月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按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出乔秀娟、施玲华作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琰为职工监事组成监事会。

2016年4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乔秀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截至本说明书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乔秀娟、施玲华与郑琰，乔秀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1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决定，总经理职务由陈路担任。

2013年12月6日，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副总经理由陈碧云担任。

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路为公司总经理，陈碧云为公司副总经理，罗荣祥为公司财务总监、张毅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说明书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路、副总经理陈碧云，财务总监罗荣祥、董事会秘书张毅。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成立以来，人员稳定，发生变动也是因为公司组织形式上的变化所致，皆属于公司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各项决策的执行力所采取的正常的人员变动举措，且该等人员变动不但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反而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违反与公司的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根据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八、 公司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有不完善的个别现象，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不够完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往来存在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的具体执行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部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23-000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4,647.08	537,060.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880,000.00
应收账款	16,537,927.76	18,079,341.90
预付款项	112,656.00	818,526.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082.01	58,462.71
存货	2,918,824.38	6,310,296.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976,137.23	26,683,688.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17,901.00	10,448,844.1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4,683.7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153.88	19,251.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6,116.03	701,28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421.19	238,65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24,275.86	11,408,034.96
资产总计	31,500,413.09	38,091,723.30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15,098.91	7,954,545.76

预收款项	217.00	
应付职工薪酬	877,659.10	946,028.38
应交税费	204,737.05	929,996.31
应付利息	11,600.00	28,164.15
应付股利	1,157,320.00	1,157,320.00
其他应付款	322,498.59	3,721,789.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789,130.65	20,737,844.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789,130.65	20,737,844.12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1,128.25	435,387.92
未分配利润	3,140,154.19	1,918,491.26
股东权益合计	18,711,282.44	17,353,879.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500,413.09	38,091,723.30

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530,876.67	55,990,357.10
减：营业成本	49,520,728.62	43,923,470.51
税金及附加	477,434.78	295,305.45
销售费用	1,466,521.94	2,037,121.89
管理费用	7,968,880.00	6,496,194.47
财务费用	659,303.67	694,120.35
资产减值损失	-80,936.58	164,374.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518,944.24	2,379,769.91
加：营业外收入	191,332.00	190,281.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8,510.56	107,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581,765.68	2,462,551.57
减：所得税费用	224,362.42	735,446.11
四、净利润	1,357,403.26	1,727,105.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		

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57,403.26	1,727,105.4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2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324,323.43	62,972,720.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099.93	62,716.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73.22	193,55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70,496.58	63,228,995.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262,866.73	48,212,833.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33,905.61	9,301,122.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7,798.85	2,576,76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9,634.25	2,341,73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44,205.44	62,432,45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291.14	796,54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9,402.93	6,561,72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402.93	6,561,72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402.93	-6,561,720.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35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1,870.66	5,19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81,870.66	13,284,35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647.62	378,589.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3,442.43	657,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95,090.05	8,036,18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219.39	5,248,162.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917.57	11,161.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413.61	-505,851.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060.69	1,042,912.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647.08	537,060.6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6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435,387.92	1,918,491.26	17,353,879.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435,387.92	1,918,491.26	17,353,879.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740.33	1,221,662.93	1,357,403.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7,403.26	1,357,403.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5,740.33	-135,740.33	
1.提取盈余公积						135,740.33	-135,740.33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571,128.25	3,140,154.19	18,711,282.44

2、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262,677.38	2,364,096.34	17,626,773.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262,677.38	2,364,096.34	17,626,773.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710.54	-445,605.08	-272,894.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7,105.46	1,727,105.4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2,710.54	-2,172,710.54	-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2,710.54	-172,710.54	

2.对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435,387.92	1,918,491.26	17,353,879.18

二、报告期内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

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七)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

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八)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款项
账龄组合	按账龄状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

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0	10
电子设备	3	0	33.33
运输设备	10	0	10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5	0	20

(十一)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公司购入的待安装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在设备安装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

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三)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根据销售模式不同而不同，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内销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按实际已发货至购货方并签收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出口销售确认原则：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或销售合同）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依据实际出口取得报关单、货运提单并已开具发票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十七)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1,500,413.09	38,091,723.30
负债总计	12,789,130.65	20,737,844.12
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11,282.44	17,353,879.18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1,530,876.67	55,990,357.10
利润总额	1,581,765.68	2,462,551.57
净利润	1,357,403.26	1,727,10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291.14	796,54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402.93	-6,561,72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219.39	5,248,162.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413.61	-505,851.98
--------------	-------------	-------------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0.60%	54.44%
流动比率（倍）	1.56	1.29
速动比率（倍）	1.33	0.9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5	1.16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19.52%	2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3%	9.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24%	9.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8	3.22
存货周转率（次）	10.73	11.35

（一）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19.52%	2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3%	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4%	9.16%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2

2016年综合毛利率相比2015年降低2.03%，主要系：2016年公司用于生产的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呈波动下降趋势，公司产品售价随着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有所降低，其中主要产品短纤平均售价下降15.45元/kg、单位成本下降7.86元/kg，缝纫线平均售价下降38.86元/kg、单位成本下降14.28元/kg，由于原材料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导致成本对原材料价格敏感度低于售价变动，导致毛利率下降。公司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同时为了长远、均衡发展，大力发展产品多样性，生产具有前瞻性的新产品“膜裂长丝基布”，其2015年、2016年毛利率均为负值，拉低了综合毛利率，主要系产品处于研发试制阶段，产品前期投入成本较大，产量及生产效率未提升，单位成本较高；随着产销量增加及产品生产效率稳定性增强，毛利率有较大提升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未出现大幅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毛利率波动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呈下降趋势，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同比2015年分别下降1.90%和0.03，主要系净利润减少及净资产增加综合影响所致：（1）受市场竞争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产品价格逐年降低，加之公司研制部分新产品产销量尚未形成规模，导致毛利率下降，利润空间被压缩，毛利率降低导致毛利下降5.67万元。（2）因营业收入增长同步影响税金及附加增加18.21万元，导致净利润下降。（3）期间费用同比增加86.73万元，主要系2016年公司研发费用增加134.78万元及申请挂牌咨询服务费用增加28.25万元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0.60%	54.44%
流动比率	1.56	1.29
速动比率	1.33	0.98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2016年各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20,737,844.12元、12,789,130.65元，报告期内负债总额逐年减少；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44%、40.60%，呈下降趋势。2016年末的资产负债率相比2015年末下降了13.84%，主要系公司2016年末原材料供应市场紧张，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要求缩短账期，导致2016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减少，公司一直处于盈利状态，累积盈余不断增加，综合影响导致资产负债率不断降低。

作为衡量短期偿债能力的指标，公司2015年、2016年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29、1.56，速动比率为0.98、1.33。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报告期内，短期偿债指标成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及短期借款，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短期偿债指标向好，整体财务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指标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8	3.22
存货周转率（次）	10.73	11.35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应收账款管理良好，资金周转较快，主要系：公司大部分客户为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质量一直以来比较受客户肯定，回款期一般为 3-4 个月，且呈逐渐缩短趋势，回款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周转较快。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291.14	796,54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402.93	-6,561,72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219.39	5,248,162.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413.61	-505,851.98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6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505,851.98 元、-192,413.61 元。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6,544.08 元、1,626,291.14 元。由于公司客户多为长期合作客户并且规模较大，回款较稳定，现金获取能力较好。

公司 2015 年、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61,720.49 元、-1,359,402.93 元。报告期投资活动持续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购建生产及研发设备所致。

公司 2015 年、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48,162.81 元、-513,219.39 元。公司 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偿还关联方往来款大幅增加所致。

1、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57,403.26	1,727,105.4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936.58	164,374.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6,017.92	1,071,553.34
无形资产摊销	2,097.96	1,158.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1,707.61	255,820.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6,901.82	701,526.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34.14	-41,09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1,471.98	-4,880,425.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3,665.52	-1,387,244.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22,272.49	3,183,769.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291.14	796,544.08

2、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项目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324,323.43	62,972,720.9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73.22	193,558.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262,866.73	48,212,833.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33,905.61	9,301,122.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7,798.85	2,576,76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9,634.25	2,341,732.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9,402.93	6,561,720.4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1,870.66	5,199,0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647.62	378,589.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3,442.43	657,600.00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公司 2015 年、2016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2,972,720.92 元、73,324,323.43 元，主要系公司收入变动所致，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变动配比。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5,073.22	3,558.64
补贴收入	190,000.00	190,000.00
合计	195,073.22	193,558.64

公司报告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为平稳，主要为收到的小微企业上规模奖励和江宁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补贴等政府补助。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5 年、2016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8,212,833.07 元、57,262,866.73 元，2016 年由于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要求缩短账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各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营业成本、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相配比。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手续费支出	7,475.07	7,314.30
罚款支出	3,400.00	52,500.00
赔偿支出	44,230.44	55,000.00
其他费用支出等	1,734,528.74	2,226,917.94
合计	1,789,634.25	2,341,732.24

公司报告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支付的

差旅费用、招待办公费用下降所致。

(5) 公司 2015 年、2016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561,720.49 元、1,359,402.93 元。主要系公司 2015、2016 年扩大生产规模、购建生产及研发设备所致。

(6) 公司 2015 年、2016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57,600.00 元、9,563,442.43 元，变动较大，主要系 2016 年支付拆借关联方往来资金增加所致。

(五) 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公司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主要经营业务为高分子含氟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生产耐磨、耐腐、耐温的密封材料和工业用布、过滤材料等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垃圾焚烧、发电厂、大型工厂提供过滤材料。目前同行业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主要有华福环境(835375)、超宇环保(430501)，主要财务指标（2015 年）比较如下：

同比公司	毛利率(%)	资产负债率(%)	基本每股收益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每股经营现 金流
超宇环保	44.59	12.30	0.60	5.51	0.06
华福环境	16.12	29.11	0.11	3.68	0.02
英斯瑞德	21.56	54.44	0.12	3.22	0.05

注：以上对比公司披露数据来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http://www.neeq.com.ZL/index>)。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15 年每股经营现金流处于行业较高水平，毛利率、基本每股收益处于行业适中水平，资产负债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每股经营现金流：2015 年公司的每股经营现金流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往来的密切客户，由于长期合作，回款稳定。

毛利率、基本每股收益：公司与华福环境主要产品均为 PTFE 材料制成的短纤维、长丝、基布等，股本规模、营收规模也相似，并且同处于江苏地区，为直接竞争对手，毛利率与每股收益与华福环境较为接近。

资产负债率：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相对同行业公司主要靠负债进行筹资，负债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公司由于产销规模增长，2015 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增幅较大，从 2014 年末的 237.80 万元增加到 795.50 万元，导致负债大幅增加，公司 2016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为 40.60%，呈下降趋势。

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22，略低于华福环境，仍维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客户均为长期往来的密切客户，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较好，资金能够按时回笼。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生产耐磨、耐腐、耐温的密封材料和工业用布、过滤材料等产品，采用独特技术生产的 PTFE 产品，如复丝、载体纤维和高强度单丝、弯曲纤维，公司 PTFE 产品主要应用于袋式除尘行业（固气分离）针刺毡的增强网，是一种成熟其已被广泛应用的优质产品。主要用于城市的垃圾焚烧、燃煤电厂、水泥、钢铁等行业。公司根据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生产，按合同或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后，根据合同组织材料进行生产，产品经验收包装后发送至客户单位，经签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根据销售模式不同而不同，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内销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按实际已发货至购货方并签收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出口销售确认原则：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或销售合同）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依据实际出口取得报关单、货运提单并已开具发票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营业收入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1,368,460.73	55,949,673.34
其他业务收入	162,415.94	40,683.76
合计	61,530,876.67	55,990,357.10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纤维滤料，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3%、99.74%，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水刺加工、覆膜加工，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 按产品品种分类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丝纤维	38,213,428.36	62.27	26,817,662.66	47.93
缝纫线	8,007,044.27	13.05	11,543,935.99	20.63
圆丝基布线	640,644.36	1.04	518,841.03	0.93
圆丝基布	4,547,185.17	7.41	4,676,805.30	8.36
膜裂基布线	84,628.17	0.14		
不加捻膜裂基布线	86,532.58	0.14		
膜裂长丝基布	8,313,876.81	13.55	12,392,428.36	22.15
圆丝膜裂丝混合基布	1,475,121.01	2.40		
合计	61,368,460.73	100	55,949,673.3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业务收入来自短丝纤维、缝纫线、圆丝基布、膜裂长丝基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成逐年上升趋势，2016 年同比 2015 年销售增加 541.88 万元，增长 9.69%，主要系短丝纤维扩大产销量收入增长 1,139.58 万元、新增长圆丝膜裂丝混合基布销售收入 147.51 万元，由于 2016 年对膜裂长丝基布进行工艺改进及材料改性影响产销量减少，收入减少 407.86 万元。

(2) 按地区分类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内	54,965,911.23	89.57	48,529,457.65	86.74

其中：华东	53,929,080.64	87.88	48,529,457.65	86.74
东北	1,036,830.59	1.69		
国外	6,402,549.50	10.43	7,420,215.69	13.26
合计	61,368,460.73	100	55,949,673.3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国内，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2015年、2016年占比合计分别为86.74%和89.57%，国内销售比例呈上升趋势，由于公司生产在江苏南京，目前销售主要在江浙沪地区。国外收入主要为出口德国、日本、韩国、南非及印度等部分国家和地区，2015年、2016年占比合计分别为13.26%和10.43%，主要客户为BWF Tec GmbH&Co.KG。

4、营业收入的毛利率情况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11,848,091.08	12,066,886.59
综合毛利	12,010,148.05	12,066,886.59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31%	21.55%
综合毛利率	19.52%	21.55%

2016年综合毛利率相比2015年降低2.03%，主要系：2016年公司用于生产的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呈波动下降趋势，公司产品售价随着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有所降低，其中主要产品短纤平均售价下降15.45元/kg、单位成本下降7.86元/kg，缝纫线平均售价下降38.86元/kg、单位成本下降14.28元/kg，由于原材料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导致成本对原材料价格敏感度低于售价变动，导致毛利率下降。

公司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同时为了长远、均衡发展，大力发展产品多样性，生产具有前瞻性的新产品“膜裂长丝基布”，其2015年、2016年毛利率均为负值，拉低了综合毛利率，主要系产品处于研发试制阶段，产品前期投入成本较大，产量及生产效率未提升，单位成本较高；随着产销量增加及产品生产效率稳定性增强，毛利率有较大提升空间。

(2) 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小计	61,368,460.73	49,520,369.65	19.31%	55,949,673.34	43,882,786.75	21.57%
短丝纤维	38,213,428.36	30,330,429.93	20.63%	26,817,662.66	19,592,722.76	26.94%
缝纫线	8,007,044.27	4,760,179.42	40.55%	11,543,935.99	6,328,146.53	45.18%
圆丝基布线	640,644.36	428,234.94	33.16%	518,841.03	329,152.72	36.56%
圆丝基布	4,547,185.17	3,343,319.38	26.47%	4,676,805.30	3,879,047.77	17.06%
膜裂基布线	84,628.17	82,812.51	2.15%			
不加捻膜裂基布线	86,532.58	89,237.24	-3.13%			
膜裂长丝基布	8,313,876.81	9,138,278.62	-9.92%	12,392,428.36	13,753,716.97	-10.98%
圆丝膜裂丝混合基布	1,475,121.01	1,347,877.61	8.63%			
二、其他业务小计	162,415.94	358.97	99.78%	40,683.76	40,683.76	0.00%
水刺加工				40,683.76	40,683.76	0.00%
覆膜加工	162,415.94	358.97	99.78%			
合计	61,530,876.67	49,520,728.62	19.52%	55,990,357.10	43,923,470.51	21.55%

公司主要产品为短丝纤维、缝纫线、圆丝基布、膜裂长丝基布，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公司短丝纤维毛利率分别为 26.94% 和 20.63%，2016 年毛利率下降 6.31%，主要系公司 2016 年的平均售价下降 15.45 元/kg、单位成本下降 7.86 元/kg，由于原材料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导致成本对原材料价格敏感度低于售价变动，导致毛利率下降。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公司缝纫线毛利率分别为 45.18% 和 40.55%，2016 年毛利率下降 4.63%，主要系公司 2016 年的平均售价下降 38.86 元/kg、单位成本下降 14.28 元/kg，由于原材料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导致成本对原材料价格敏感度低于售价变动，导致毛利率下降。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公司圆丝基布毛利率分别为 17.06% 和 26.47%，2016 年毛利率上升 9.41%，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圆丝基布产量增加，固定成本被摊薄，及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2.59 元/平方，而由于原材料下降平均售价只同比下降 1.43 元/平方，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公司膜裂长丝基布毛利率分别为-10.98%和-9.92%，2016

年毛利率上升 1.06%，波动不大。公司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同时为了长远、均衡发展，大力发展产品多样性，生产具有前瞻性的新产品“膜裂长丝基布”，其 2015 年、2016 年毛利率均为负值，拉低了综合毛利率，主要系产品处于研发试制阶段，产品前期投入成本较大，产量及生产效率未提升，单位成本较高；随着产销量增加及产品生产效率稳定性增强，毛利率有较大提升空间。

(3) 外销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见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外销收入	6,402,549.50	7,420,215.69
营业收入总额	61,368,460.73	55,949,673.34
外销比例 (%)	10.43	13.26
外销毛利率 (%)	26.90%	19.56%

外销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或销售合同）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依据实际出口取得报关单、货运提单并已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的成本在收入确认的当月末按库存商品当月外销发货数量及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发生的费用根据费用发生的时点计入销售、管理费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品种较少，原材料较单一，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进行审核、归集和分配，编制各种要素费用分配表。其中，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原材料领用时按实际领用计入生产成本，月末按各产品计划成本分配计入各产品，全部分配至产成品；月末对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差额进行调整。

(2) 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按实际发生额归集后按各产品的计划单位成本比例分配计入各产品，月末对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差额进行调整。委

外加工费用均于当月按实际产量及计划单价暂估入账，次月结算调整上月暂估。

(3) 公司生产线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生产周期为 12 小时，故当月发生的生产成本费用于月末全部转入产成品至库存商品，不计算在产品成本，月末按库存商品当月发货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成本。

2、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见下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37,928,018.81	76.59	29,609,226.50	67.41
直接人工	5,082,075.83	10.26	6,727,026.14	15.32
制造费用	6,510,633.98	13.15	7,587,217.87	17.27
合计	49,520,728.62	100	43,923,470.51	1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直接材料主要为 PTFE 分散树脂、航空煤油及包装物等，系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占比 75% 左右；直接人工是指公司在生产产品中直接从事产品生产工人的工资、津贴、社保等，占比在 10% 左右；制造费用核算生产用机器设备折旧、修理费、水电费等与生产直接相关的间接费用，占比在 15% 左右。

报告期内，2016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同比 2015 年增加 9.18%，主要系 2016 年通过增加机器设备及减少人员、提高人员的效率基础上，单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均有所下降，导致直接材料成本比例上升，而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比例下降，各期成本构成保持基本稳定。

(三)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间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1,466,521.94	2,037,121.89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8%	3.64%
管理费用	金额	7,968,880.00	6,496,194.47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95%	11.60%
财务费用	金额	659,303.67	694,120.35

期间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7%	1.24%
合 计	金额	10,094,705.61	9,227,436.7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40%	16.4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6 年期间费用占比分别为 16.48%、16.40%, 相对稳定。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运输费、差旅费、销售人员工资、展销费、会务费、修理费、社会保险费等,其中业务招待费、运输费、差旅费及人工薪酬占比较大。2016 年度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57.06 万元,主要为样品费减少 72.79 万元,系 2015 年处于建设投资生产初期,公司部分试制产品免费赠送客户所致,2016 年发生的样品费较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业务招待费	504,544.48	528,939.30
运输费	408,169.70	320,707.65
差旅费	297,433.67	74,617.91
工资	125,946.00	235,536.62
展销费	41,800.00	51,536.00
会务费	27,098.00	15,600.00
修理费	14,513.42	7,889.91
社会保险费	14,313.09	30,740.36
低值易耗品	8,717.95	4,779.60
咨询服务费	6,048.36	26,323.85
通讯费	5,340.70	4,400.00
住房公积金	5,220.00	6,400.00
办公费	3,536.42	1,010.00
福利费	842.72	422.9
职工教育经费	580.00	
样品费	297.43	728,217.79
其他	2,120.00	
合 计	1,466,521.94	2,037,121.89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咨询服务费、福利费、差旅费、折旧费、业务招待费、社会保险费、装修费摊销、修理费、办

公费、住房公积金、房租费、保险费等。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472,685.53 元，主要系公司 2016 年研发费用增加 134.78 万元、咨询服务费增加 28.25 万元所致。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5,516,987.76	4,169,228.51
工资	775,989.59	646,862.98
咨询服务费	465,590.56	183,060.99
福利费	200,239.20	156,601.85
差旅费	226,554.63	407,398.90
折旧费	195,638.30	175,501.93
业务招待费	116,339.93	195,565.18
社会保险费	96,681.60	74,750.51
装修费摊销	80,030.46	78,197.78
修理费	53,322.68	91,368.69
办公费	48,414.85	51,048.17
住房公积金	44,548.00	40,704.00
房租费	41,142.86	39,600.00
保险费	65,075.91	92,817.49
通讯费	18,950.00	18,210.00
低值易耗品	7,212.27	32,467.79
印花税		16,604.37
车辆租赁费	6,388.20	8,535.24
职工教育经费	3,341.20	3,519.90
无形资产摊销	2,097.96	1,158.53
工会经费	1,048.80	1,048.80
消防费	816.24	5,806.83
劳动保护费	474.00	4,496.03
其他	1,995.00	1,640.00
合 计	7,968,880.00	6,496,194.47

3、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财务费用较 2015 年下降了 3.48 万元，主要系公司银兑贴现费下降 23.09 万元及借款增加导致公司 2016 年利息支出及贷款担保费较 2015 年分别增加 12.49 万元和 11.53 万元所致。报告期内，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531,647.62	406,753.34
减：利息收入	5,073.22	3,558.64
减：汇兑损益	53,917.57	11,161.62
贷款担保费	115,316.72	
银兑贴现费	63,855.05	294,772.97
金融手续费	7,475.07	7,314.30
合 计	659,303.67	694,120.35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情况（正数为费用、负数为收益）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兑损益	53,917.57	11,161.62
净利润	1,357,403.26	1,727,105.46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3.97%	0.65%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外汇余额（已折算）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美元户	33,425.17	349,905.95
应收账款-以美元结算的余额	316,246.14	242,211.28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外汇余额较小且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尚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公司应对汇率变动的主要措施包括：①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速回款，降低汇率变动的不利影响；②定价时考虑汇率因素，根据合同要求的回款日期所对应的远期汇率确定产品外销价格，转移汇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③坚持内外销并重的销售策略，降低外汇风险；④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控制成本费用等措施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以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的影响；⑤公司与海外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对汇率波动的判断，公司积极与境外客户进行沟通，提高订单签订的频率，以降低汇率变动风险。通过上述对策公司认为未来汇率波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严重影响。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000.00	190,0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7,178.56	-107,218.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62,821.44	297,218.34
所得税影响	-11,488.05	-33,820.4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333.39	48,961.24

报告期内，公司 2015、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8,961.24 元、51,333.39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2.83%和 3.78%，占当期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28%、0.27%，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及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为偶发事项；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下发的“苏高企协[2017] 2 号”文件，认定公司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F201632003559 的《高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8]985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文件，公司自2016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出口退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2015年度、2016年度出口退税分别为：2万元和5.11万元。

公司出口产品均为PTFE滤料产品，根据出口退税政策，该类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17%，增值税征税率也为17%，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为零，故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出口退税，未对公司的损益科目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较少，对公司的现金流影响较小。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类 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1,984.58	9,349.35
银行存款	342,662.50	527,711.34
合计	344,647.08	537,060.6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类 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80,000.00
合计		880,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到期已贴现应收票据1,032,000.00元，未到期已背书应收票据30,142,170.67元。

（三）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08,345.01	100.00	870,417.25	5.00	16,537,927.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408,345.01	100.00	870,417.25	5.00	16,537,927.76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30,886.21	100.00	951,544.31	5.00	18,079,341.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030,886.21	100.00	951,544.31	5.00	18,079,341.90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7,408,345.01	100.00	870,417.25	5.00
合计	17,408,345.01	100.00	870,417.25	5.00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9,030,886.21	100.00	951,544.31	5.00
合计	19,030,886.21	100.00	951,544.31	5.00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030,886.21 元、17,408,345.01 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9%、28.29%, 报告期内, 公

公司的应收账款逐年减少，2016 年期末余额相比 2015 年减少 1,622,541.20 元。主要系收回 BWF Tec GmbH&Co. KG 货款 1,825,188.00 元所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由于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必达福环境技术、厦门三维丝等长期合作客户，客户资信较好、规模较大，结算周期在 3-4 个月内，且近期呈缩短趋势，回款较快、稳定；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管理良好，周转较快。

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17,408,345.01 元应收账款中，公司已收回 10,481,993.27 元，期后回款比例为 60.21%。期后回款与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回款周期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英斯瑞德	华福环境（835375）	超宇环保（430501）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50.00%	20.00%
3—4 年	50.00%	100.00%	50.00%
4—5 年	8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的坏账政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与其他公司基本一致，较为稳健。

2、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38,889.52	1 年以内	21.48
无锡依菲特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56,507.56	1 年以内	14.11
江苏氟美斯环保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7,183.75	1 年以内	10.73
中材科技膜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2,730.50	1 年以内	9.44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2,337.54	1 年以内	7.48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合计		11,007,648.87		63.2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39,527.73	1 年以内	21.23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9,181.06	1 年以内	19.39
BWF Tec GmbH&Co.KG	非关联方	2,841,588.00	1 年以内	14.93
江苏氟美斯环保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9,969.28	1 年以内	13.03
必达福环境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7,491.59	1 年以内	8.55
合计		14,677,757.66		77.1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合计 11,007,648.87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63.24%。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四）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1 年以内（含 1 年）	60,856.00	54.02	731,194.18	89.33
1-2 年（含 2 年）	51,800.00	45.98	87,332.50	10.67
合计	112,656.00	100	818, 526.68	100

2016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货款。2015 年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采购设备款。

2、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上海飞和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00.00	1年以内、1-2年	未到结算期
常州金尔特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2年	未到结算期
青岛金盟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8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中心	非关联方	6,8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3,4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江苏维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65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宁波市鄞州星源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8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张家港市博爱冷气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000.00	1年以内 1-2年	未到结算期
张家港市绿环降解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飞和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70,730.00		

（五）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349.48	100.00	3,267.47	5.00	62,082.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5,349.48	100.00	3,267.47	5.00	62,082.01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539.70	100.00	3,076.99	5.00	58,462.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1,539.70	100.00	3,076.99	5.00	58,462.71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5,349.48	100.00	3,267.47	5.00
合计	65,349.48	100.00	3,267.47	5.00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1,539.70	100.00	3,076.99	5.00
合计	61,539.70	100.00	3,076.99	5.00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分别为 61,539.70 元、65,349.48 元。主要为应收个人备用金, 部分往来款。

2、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储华庆	公司员工	43,88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常州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469.48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65,349.4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	-------	------	----	----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储华庆	公司员工	29,8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经芳	公司员工	19,5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李晓月	公司员工	7,249.70	1年以内	备用金
江坚	公司员工	4,99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61,539.70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六）存货

1、存货分类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7,236.94	38.28		1,117,236.94
产成品	1,801,587.44	61.72		1,801,587.44
合计	2,918,824.38	100.00		2,918,824.38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94,064.21	47.45		2,994,064.21
产成品	3,316,232.15	52.55		3,316,232.15
合计	6,310,296.36	100.00		6,310,296.36

2、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存货项目	计量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原材料			1,117,236.94		2,994,064.21
四氯乙烯 (216)	公斤	6,835.51	304,861.97	27,131.00	1,304,936.63
四氯乙烯 (219)	公斤	25,600.00	812,374.97	42,888.80	1,689,127.58
产成品			1,801,587.44		3,316,232.15
短丝纤维	公斤	3,240.00	120,208.33	22,260.00	1,131,471.21
缝纫线	公斤	2,340.58	166,714.20	2,769.33	288,794.57
圆丝基布线	公斤	679.72	332,277.40	4,167.76	322,892.83
圆丝基布	平方	5,005.25	44,555.34	5,032.35	68,042.76

存货项目	计量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膜裂基布线	公斤	10,323.01	872,691.62	9,873.66	955,781.74
膜裂基布(135克)	平方	20,837.60	265,140.55	33,106.80	549,249.04
合计			2,918,824.38		6,310,296.36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四氟乙烯，产成品主要为短丝纤维、缝纫线、基布等。2016年存货较2015年末减少了3,391,471.98元，主要系：2016年末材料市场价格有所提升，原材料价格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供应商2016年末减少原材料供应量，导致公司原材料储备减少；公司客户为避免成本持续上涨年底订单交货同比增加，**导致公司**产成品库存量也同比减少。

由于2016年底PTFE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客户为避免成本持续上涨，增加库存储备，导致公司年底订单交货同比增加，产成品库存量减少。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的分析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通过监盘和复核，公司存货正常；公司各期末存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见本节“二、报告期内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2,323,115.48	2,221,907.23	10,101,208.25		10,101,208.25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544,916.52	132,246.55	412,669.97		412,669.97
办公设备	229,620.00	125,618.67	104,001.33		104,001.33
电子设备	793,307.19	593,285.74	200,021.45		200,021.45
合计	13,890,959.19	3,073,058.19	10,817,901.00		10,817,90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478,375.23	1,088,064.32	9,390,310.91		9,390,310.91
运输设备	544,916.52	77,754.91	467,161.61		467,161.61
办公设备	214,340.00	81,540.66	132,799.34		132,799.34
电子设备	788,252.67	329,680.38	458,572.29		458,572.29
合计	12,025,884.42	1,577,040.27	10,448,844.15		10,448,844.15

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用机器设备。

（八）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等，各期末在建工程均无余额。

重要在建工程情况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安装调试设备	1,836,713.29	1,081,894.74	2,918,608.03		
租赁厂房装修材料费		8,400.00		8,400.00	
合计	1,836,713.29	1,090,294.74	2,918,608.03	8,400.00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安装调试设备		57,402.56	57,402.56		
合计		57,402.56	57,402.56		

（九）工程物资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零配件	4,683.76		4,683.76
合计	4,683.76		4,683.76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及使用寿命

见本节“二、报告期内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无形资产”。

2、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分类原值、累计摊销、净值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财务软件	12,414.13	2,541.40	9,872.73		9,872.73
擎天外贸报税软件	8,566.04	1,284.89	7,281.15		7,281.15
合计	20,980.17	3,826.29	17,153.88		17,153.8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分类原值、累计摊销、净值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财务软件	12,414.13	1,300.03	11,114.10		11,114.10
擎天外贸报税软件	8,566.04	428.30	8,137.74		8,137.74
合计	20,980.17	1,728.33	19,251.84		19,251.84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装修费	405,781.06		135,263.76		270,517.30
设备搬运及安装费	23,151.00		7,717.00		15,434.00
办公区装修费	300.00		100.00		200.00
厂房装修用工具	921.60		307.20		614.40
装修厂房用材料	50,018.87		16,672.96		33,345.91
2015 年新租用的二楼装修费	221,111.11	46,540.00	121,646.69		146,004.42

合计	701,283.64	46,540.00	281,707.61		466,116.03
----	------------	-----------	------------	--	------------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装修费	526,393.60	13,122.00	133,734.54		405,781.06
设备搬运及安装费	30,868.00		7,717.00		23,151.00
办公区装修费	400.00		100.00		300.00
厂房装修用工具	1,228.80		307.20		921.60
装修厂房用材料	66,691.83		16,672.96		50,018.87
2015 年新租用的二楼装修费		318,400.00	97,288.89		221,111.11
合计	625,582.23	331,522.00	255,820.59		701,283.64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18,421.19	873,684.72	238,655.33	954,621.30
小 计	218,421.19	873,684.72	238,655.33	954,621.30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银行	借款条件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本金	借款用途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	保证	2016-6-27	2017-7-26	4.350%	3,000,000.00	支付货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保证、抵押	2016-6-8	2017-6-8	4.350%	3,000,000.00	流动资金、支付货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保证	2016-6-29	2017-6-28	4.350%	3,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9,000,000.00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授信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SX011916000682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陈

路，巢向东作为保证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011916000107；陈碧云，许丰作为保证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011916000108。

陈路作为保证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Ea1002731606070844；巢向东作为保证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Ea1002731606070845；陈路、巢向东作为抵押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抵押合同》，抵押编号：Ea2002731606070072,抵押物：房产抵押，坐落于常州市通江南路 98 号 517 室，所有权证号：常房权证字第 00581743、00581743-1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常国用（2012）第 31409 号。

陈路作为保证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C160627GR3209225;巢向东作为保证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C160627GR3209217。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共三家保险公司作为保证人，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投保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作为被保险人且为保单第一受益人所签订的共保保单。贷款合同号为 Z1606LN15666918。其中保证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 元。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银行	借款条件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本金	借款用途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保证、抵押	2015-4-14	2016-4-14	5.35%	3,000,000.00	支付货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保证、质押	2015-7-8	2016-1-7	6.305%	1,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保证、质押	2015-12-2	2016-6-2	6.00%	2,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000,000.00	

公司 2016 年末短期借款金额较 2015 年增加 3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补充流

动资金增加向交通银行及江苏银行借款所致。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8,357.35	99.45	7,949,245.76	99.93
1-2年	6,741.56	0.55	5,300.00	0.07
合计	1,215,098.91	100.00	7,954,545.76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余额占当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36%、9.42%，主要系应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减少6,739,446.85元，主要由于2016年末公司主要原材料四氟乙烯市场价格开始上涨，导致原材料供应紧张，公司主要供应商同时要求缩短账期，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南京润轩油品贸易有限公司	500,790.20	1年以内	41.21	采购款
上海钱丰纺织品有限公司	181,246.20	1年以内	14.92	采购款
南京万达物流有限公司	122,950.00	1年以内	10.12	物流费用
梁溪区广银图斯卡纺织品经营部	90,237.51	1年以内	7.43	加工费
北塘区可翔图斯卡纺织品经营部	83,724.10	1年以内	6.89	加工费
合计	978,948.01		80.5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6,113,300.56	1年以内	76.85	采购款
南京润轩油品贸易有限公司	497,811.63	1年以内	6.26	采购款
湖北聚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1年以内	4.40	采购款

常州市仟亿光辰纺织有限公司	271,756.18	1年以内	3.42	加工费
崇安区灵丹纺织品经营部	225,817.36	1年以内	2.84	加工费
合计	7,458,685.73		93.77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96,486.50	8,551,673.66	8,474,879.84	873,280.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625.13	844,365.95	826,243.02	72,748.06
合计	851,111.63	9,396,039.61	9,301,122.86	946,028.38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73,280.32	8,087,467.83	8,135,719.25	825,028.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748.06	778,068.50	798,186.36	52,630.20
合计	946,028.38	8,865,536.33	8,933,905.61	877,659.10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3,598.76	7,774,820.24	7,708,607.60	829,811.40
2. 职工福利费		270,874.51	270,874.51	
3. 社会保险费	27,947.74	404,510.21	397,575.03	34,882.9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2,866.34	353,455.52	346,270.34	30,051.52
工伤保险费	2,540.70	31,418.27	30,834.97	3,124.00
生育保险费	2,540.70	19,636.42	20,469.72	1,707.40
4. 住房公积金	4,940.00	96,900.00	93,254.00	8,58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68.70	4,568.70	
合计	796,486.50	8,551,673.66	8,474,879.84	873,280.32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9,811.40	7,333,000.00	7,372,312.33	790,499.07

2.职工福利费		254,415.94	254,415.94	
3.社会保险费	34,882.92	380,021.89	388,800.98	26,103.8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0,051.52	339,902.54	346,676.47	23,277.59
工伤保险费	3,124.00	20,962.58	22,576.21	1,510.37
生育保险费	1,707.40	19,156.77	19,548.30	1,315.87
4.住房公积金	8,586.00	114,160.00	114,320.00	8,42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70.00	5,870.00	
合计	873,280.32	8,087,467.83	8,135,719.25	825,028.90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0,814.07	785,456.70	768,605.49	67,665.28
2.失业保险费	3,811.06	58,909.25	57,637.53	5,082.78
合计	54,625.13	844,365.95	826,243.02	72,748.06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7,665.28	740,361.17	758,027.76	49,998.69
2.失业保险费	5,082.78	37,707.33	40,158.60	2,631.51
合计	72,748.06	778,068.50	798,186.36	52,630.20

(四) 应交税费

税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9,334.09	293,487.88
企业所得税	39,931.27	553,806.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17.94	47,758.34
教育费附加	16,441.38	34,113.10
其他税费	16,012.37	830.47
合计	204,737.05	929,996.31

(五) 应付利息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银行借款利息	11,600.00	10,497.35
应付往来借款利息		17,666.80
合计	11,600.00	28,164.15

(六)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常州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586,600.00	586,600.00	资金紧张未及时支付
陈路	416,000.00	416,000.00	资金紧张未及时支付
陈碧云	80,000.00	80,000.00	资金紧张未及时支付
陈镔	74,720.00	74,720.00	资金紧张未及时支付
合计	1,157,320.00	1,157,320.00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2,498.59	100.00	3,603,539.52	96.82
1-2年			118,250.00	3.18
合计	322,498.59	100.00	3,721,789.52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余额占当年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95%、2.52%，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代垫款及待付费用等。公司2016年其他应付款较2015年减少了3,399,290.93元，主要系公司清偿了常州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往来款项所致。

2、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徐华清	82,529.00	一年以内	25.59	职工餐费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75,141.20	一年以内	23.30	往来款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9,845.84	一年以内	21.66	房租及水费
苏州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5,600.00	一年以内	4.84	专利申请费
上海盛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19.00	一年以内	0.63	展会费
合计	245,135.04		76.0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常州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	3,517,862.62	1年以内	94.52	往来款

司				
张传国	109,150.00	1-2 年	2.93	装修费
南京天环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72,164.00	1 年以内	1.94	职工餐费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	1-2 年	0.47	暂估水费
上海盛事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936.00	1 年以内	0.05	垫付款
合计	3,718,612.62		99.91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七、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571,128.25	435,387.92
未分配利润	3,140,154.19	1,918,491.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11,282.44	17,353,879.18

报告期内，股本（实收资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路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负责本公司的经营管理，为本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均能施加重大影响。此外，根据“南京艾赛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陈路持有南京艾赛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0.00%股权，为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陈路实

际控制本公司 55.3333% 的股份。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碧云	持有本公司 5.00% 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路之女、董事、副总经理
巢向东	实际控制人陈路之配偶
许丰	实际控制人陈路之女的配偶
许卫星	实际控制人陈路之女的配偶的父亲
钱敏媛	实际控制人陈路之女的配偶的母亲
陈镔	实际控制人陈路之兄
陈倩	实际控制人陈路之侄女
夏前军	董事
叶建华	董事
张毅	董事、董事会秘书
乔秀娟	监事会主席
郑琰	职工监事
施玲华	监事
罗荣祥	财务总监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30.00% 股份的股东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服饰装具有限公司	持股 30.00% 的股东（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常州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张家港市澳连纺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并持有本公司 5.00% 的股份
南京艾赛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29.33% 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常州赫恩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巢向东)控制的公司
无锡英曼普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女儿配偶的父母）控制的公司
无锡依菲特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女儿配偶的父母）控制的公司
常州市仟亿光辰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侄女）控制的公司
崇安区图斯卡纺织品经营部（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女儿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北塘区可翔图斯卡纺织品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女儿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梁溪区广银图斯卡纺织品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女儿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崇安区广益图斯卡纺织品经营部（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女儿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崇安区广新图斯卡纺织品经营部（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女儿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崇安区灵丹纺织品经营部（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女儿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上述关联方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管理层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借用人员人工成本	158,778.62	84,291.02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	3,289,176.63	2,891,743.58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839,897.79	12,431,735.32
无锡依菲特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502,857.11	
常州市仟亿光辰纺织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劳务	411,638.07	965,491.29
崇安区图斯卡纺织品经营部	接受加工劳务		587,339.58
北塘区可翔图斯卡纺织品经营部	接受加工劳务	234,958.35	
梁溪区广银图斯卡纺织品经营部	接受加工劳务	535,591.49	
崇安区灵丹纺织品经营部	接受加工劳务	99,931.46	901,021.79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加工劳务		40,683.76
常州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加工劳务		40,683.76

合理性及必要性说明：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依菲特过滤材料有限公司均主要生产销售环保过滤材料、除尘设备等滤料产品，公司生产的 PTFE 相关产品为其生产用原材料，公司按市场行情进行定价销售。

公司向常州市仟亿光辰纺织有限公司、崇安区图斯卡纺织品经营部等关联方采购加工劳务，主要系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基布产品需要进一步加工才能达到客户要求，公司目前尚无相关加工设备，故委托常州市仟亿光辰纺织有限公司、崇安区图斯卡纺织品经营部等公司进行加工后交付客户，加工费按市场进行定价。

公司销售向关联方的商品及采购劳务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双方均遵循了市场化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当时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6 年度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991,337.15
常州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6,388.20
2015 年度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874,782.00
常州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8,535.24

合理性及必要性说明：公司目前生产场地及员工宿舍全部由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公司按市场价格支付租赁费和水电费，由于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要客户，有利于公司产品运输及降低成本费用，租赁价格及水电费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6 年度					
陈路、巢向东、陈碧云、许丰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6/27	2017/6/26	否
陈路、巢向东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6/29	2017/6/28	否
陈路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6/23	2016/12/23	是
陈路、巢向东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7/5	2017/7/5	否
陈路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1/27	2016/7/27	是
2015 年度					
陈路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5/18	2015/11/18	是
陈路、巢向东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	3,000,000.00	2015/5/22	2016/5/23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材料有限公司				
陈路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7/14	2016/1/13	是
陈路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12/10	2016/6/12	是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路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均未收取报酬。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7年3月				
拆入：				
常州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3,280.02	46,719.97	150,000.00	
2016年度				
拆入：				
常州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461,280.04	4,616,773.00	8,181,333.06	-103,280.02
许丰		640,000.00	640,000.00	
陈碧云		1,660,000.00	1,660,000.00	
拆出：				
陈路		50,000.00	50,000.00	
2015年度				
拆入：				
常州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872,250.31	18,493,927.82	15,904,898.09	3,461,280.04
拆出：				
陈路		49,220.00	49,22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为拆借双方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周转，其中公司与常州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往来借款根据签订的合同按年利率7.2%及实际用款天数计息，**最终按实际利息收支差额进行结算。**

陈碧云与许丰拆借给公司部分根据签订的合同由于拆借时间较短未收取资金占用费，陈路向公司借款由于时间较短且金额较小，未签订合同也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未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5,849.60	598,245.05

6、关联方往来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38,889.52	186,944.48
应收账款	无锡依菲特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2,456,507.56	122,825.38
其他应收款	常州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1,469.48	1,073.47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主要系实际控制人陈路及关联方常州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常州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为代垫款项，2017 年 2 月已全部清偿，申报审查期间（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39,527.73	201,976.39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北塘区可翔图斯卡纺织品经营部	83,724.10	
应付账款	梁溪区广银图斯卡纺织品经营部	90,237.51	
应付账款	常州市仟亿光辰纺织有限公司		271,756.18
应付账款	崇安区灵丹纺织品经营部		225,817.36
其他应付款	常州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517,862.62
其他应付款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9,845.84	17,500.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75,141.20	

应付股利	常州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586,600.00	586,600.00
应付股利	陈路	416,000.00	416,000.00
应付股利	陈碧云	80,000.00	80,000.00
应付股利	陈滨	74,720.00	74,720.00
应付利息	常州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7,666.80

（三）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2016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了《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对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主要包括：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

人士。

(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交总经理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但在1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交总经理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但在5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

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九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二十二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

度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报告期内，鉴于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未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于2016年6月3日，召开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期间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九、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3月31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6）第123号”《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项目、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列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成本法，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如下：

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

计量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2,668.37	2,690.20	21.84	0.82
非流动资产	1,140.80	1,145.66	4.85	0.43
其中：固定资产	1,044.88	1,051.84	6.96	0.67
无形资产	1.93	2.14	0.21	10.99
长期待摊费用	70.13	67.81	-2.32	-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7	23.87	-	-
资产总计	3,809.17	3,835.86	26.69	0.70
流动负债	2,073.78	2,073.7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073.78	2,073.7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35.39	1,762.08	26.69	1.54

本次评估仅为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分配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一般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一般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点采用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201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股利分配方案，共分配现金股利 2,000,000.00 元。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子公司，无须编制合并报表。

十三、公司财务规范性情况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公司各项业务均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及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专职财务人员 4 人，其中财务总监 1 名，财务经理 1 名，会计 1 名、出纳 1 名。均具有良好的财务工作经验，财务人员独立，能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波动风险

生产 PTFE 分散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为萤石，我国萤石储量充足，是全球最大萤石储量国之一。而随着我国 PTFE 滤料行业发展迅速，上游供应商也逐步扩大产能，造成氟化工长期产能过剩使得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每年 PTFE 分散树脂的采购额占企业所有采购总额达到 70% 以上，占比较大，若原材料价格持续的波动将直接对企业成本造成较大的影响，从而影响企业收益。

（二）汇率波动风险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产品出口销售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6% 和 10.43%，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德国、日本、南非及印度等国，其主要使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近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短期波动明显，若波动较大则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三）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程度高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5.49%、70.07%，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程度高。若供应商不能保证供应量或提高原材料供应价格，将会加重公司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43%、77.80%，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出现大幅下降，则会对公司销售业绩造成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下滑。

由于公司处于成长期，注重大客户营销的销售策略与公司现阶段的规模和资金实力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保持了较好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增长性，此外公司已意识到客户集中的风险并努力加大新市场、新客户的开力

度。但是如果客户未来采购策略发生改变或者公司产品无法满足客户要求，导致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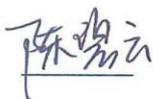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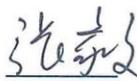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夏前军


陈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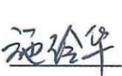

叶建华


陈碧云


张毅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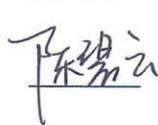
乔秀娟


施玲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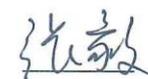
郑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路


陈碧云


罗荣祥


张毅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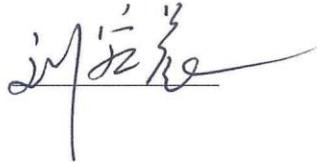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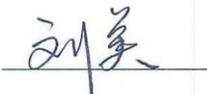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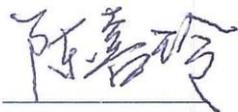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字第40号

兹授权刘宛晨同志，身份证号码：432801197012272032 为我签字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授权在公司对外签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财务顾问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等协议及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栏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420106196702175251

有效期限：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签发日期：2017年3月3日

说明：1、法定代表人指：国家机关的法定代表人为其主要负责人，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其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上登记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书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陈斌

陈斌

李军

李军

孙星

孙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沈永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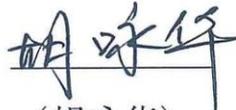
沈永明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敏康)


(胡实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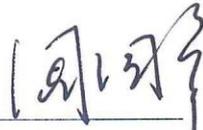
(盖章)

二〇一七年 八 月 十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周国章)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江海)


(牛炳胜)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